

江门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

目 录

| | |
|----------------------------------|-----------|
| 1 总则 | 6 |
| 1.1 编制目的..... | 6 |
| 1.2 编制依据..... | 6 |
| 1.3 适用范围..... | 10 |
| 1.4 工作原则..... | 11 |
|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 12 |
| 2.1 市三防指挥部..... | 12 |
| 2.1.1 市三防指挥部组成..... | 12 |
| 2.1.2 市三防指挥部职责..... | 13 |
| 2.1.3 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 14 |
| 2.2 市三防指挥部工作组..... | 21 |
| 2.3 市三防指挥部办公室..... | 23 |
| 2.4 现场指挥部..... | 25 |
| 2.5 各市（区）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 26 |
| 3 水旱风冻灾害应急响应分级标准及发布 | 26 |
| 3.1 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 26 |
| 3.1.1 防汛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 26 |
| 3.1.1.1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 26 |
| 3.1.1.2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 27 |
| 3.1.1.3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 27 |
| 3.1.1.4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 28 |
| 3.1.2 防旱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 28 |
| 3.1.2.1 防旱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 28 |
| 3.1.2.2 防旱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 29 |
| 3.1.2.3 防旱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 29 |
| 3.1.2.4 防旱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 29 |
| 3.1.3 防风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 30 |
| 3.1.3.1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 30 |
| 3.1.3.2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 30 |
| 3.1.3.3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 30 |
| 3.1.3.4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 31 |
| 3.1.4 防冻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 31 |
| 3.1.4.1 防冻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 31 |
| 3.1.4.2 防冻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 32 |

| | |
|-----------------------------|-----------|
| 3.1.4.3 防冻III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 32 |
| 3.1.4.4 防冻IV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 32 |
| 3.2 应急响应发布..... | 33 |
| 4 灾前预防..... | 33 |
| 4.1 风险分析..... | 34 |
| 4.1.1 生命线系统风险..... | 34 |
| 4.1.2 人员安全风险..... | 34 |
| 4.1.3 社会管理风险..... | 34 |
| 4.1.4 安全事故风险..... | 35 |
| 4.1.5 工程调度风险..... | 35 |
| 4.1.6 次生灾害风险..... | 35 |
| 4.2 预防措施..... | 35 |
| 4.2.1 三防责任落实..... | 35 |
| 4.2.2 应急预案体系..... | 36 |
| 4.2.3 灾害风险排查治理..... | 36 |
| 4.2.4 监测预报预警..... | 36 |
| 4.2.5 危险区人员转移避险..... | 36 |
| 4.2.6 临灾前应急管控..... | 37 |
| 4.2.7 抢险救援保障..... | 37 |
| 4.2.8 防灾减灾工程体系完善..... | 37 |
| 4.2.9 信息化技术支撑..... | 38 |
| 4.2.10 信息共享..... | 38 |
| 4.2.11 宣教培训..... | 38 |
| 5 预防预警机制..... | 39 |
| 5.1 前期准备..... | 39 |
| 5.1.1 组织准备..... | 39 |
| 5.1.2 预案准备..... | 39 |
| 5.1.3 工程准备..... | 39 |
| 5.1.4 物资准备..... | 40 |
| 5.1.5 通信准备..... | 40 |
| 5.1.6 工作检查..... | 41 |
| 5.1.7 日常管理工作..... | 41 |
| 5.2 预防预警信息..... | 41 |
| 5.2.1 雨水情信息..... | 41 |
| 5.2.2 旱情信息..... | 42 |
| 5.2.3 台风信息..... | 43 |
| 5.2.4 低温信息..... | 43 |
| 5.2.5 工程信息..... | 43 |
| 5.2.6 灾情信息..... | 44 |
| 5.3 预警发布..... | 45 |
| 5.3.1 江河洪水预警..... | 45 |
| 5.3.2 干旱预警..... | 46 |
| 5.3.3 热带气旋预警..... | 47 |

| | | |
|----------|---------------|-----------|
| 5.3.4 | 内涝灾害预警 | 48 |
| 5.3.5 | 地质灾害预警 | 48 |
| 5.3.6 | 低温冰冻预警 | 48 |
| 5.4 | 预警支持系统 | 49 |
| 5.4.1 | 洪水、干旱风险图 | 49 |
| 5.4.2 | 防御方案 | 49 |
| 5.4.3 | 提高监测预报预警能力与水平 | 50 |
| 6 | 灾害处置 | 51 |
| 6.1 | 先期处置 | 51 |
| 6.1.1 | 会商分析 | 51 |
| 6.1.2 | 信息报送 | 52 |
| 6.1.3 | 信息发布 | 54 |
| 6.1.3.1 | 发布的信息内容 | 54 |
| 6.1.3.2 | 信息发布权限和范围 | 54 |
| 6.1.3.3 | 信息发布渠道 | 54 |
| 6.1.4 | 应急准备 | 55 |
| 6.2 | 响应启动 | 56 |
| 6.2.1 | 总体要求 | 56 |
| 6.2.2 | 应急响应权限 | 58 |
| 6.2.3 | 响应的指挥和协调 | 58 |
| 6.2.3.1 | I级应急响应指挥和协调 | 58 |
| 6.2.3.2 | II级应急响应指挥和协调 | 62 |
| 6.2.3.3 | III级应急响应指挥和协调 | 67 |
| 6.2.3.4 | IV级应急响应指挥和协调 | 70 |
| 6.2.4 | 响应措施 | 71 |
| 6.2.4.1 | 防汛应急响应措施 | 71 |
| 6.2.4.2 | 防旱应急响应措施 | 83 |
| 6.2.4.3 | 防风应急响应措施 | 85 |
| 6.2.4.4 | 防冻应急响应措施 | 98 |
| 6.2.4.5 | 防暴雨应急响应措施 | 102 |
| 6.3 | 重大灾害情景 | 103 |
| 6.3.1 | 生命线系统情景 | 103 |
| 6.3.2 | 人员救援情景 | 103 |
| 6.3.3 | 社会管理情景 | 104 |
| 6.3.4 | 工程险情情景 | 104 |
| 6.3.5 | 工程调度情景 | 105 |
| 6.3.6 | 次生灾害情景 | 105 |
| 6.4 | 重大灾害情景应对 | 106 |
| 6.5 | 现场指挥 | 111 |
| 6.6 | 安全防护 | 111 |
| 6.6.1 |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 111 |
| 6.6.2 | 社会公众安全防护 | 111 |
| 6.7 |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 112 |

| | |
|-------------------------|------------|
| 6.8 响应终止..... | 112 |
| 6.8.1 应急响应的级别、类别改变..... | 112 |
| 6.8.2 应急响应的结束..... | 112 |
| 7 后期处置..... | 113 |
| 7.1 灾情统计..... | 113 |
| 7.1.1 组织实施..... | 113 |
| 7.1.2 报送要求..... | 114 |
| 7.1.2.1 初报..... | 114 |
| 7.1.2.2 续报..... | 114 |
| 7.1.2.3 核报..... | 115 |
| 7.2 救灾救济..... | 115 |
| 7.3 事件调查..... | 116 |
| 7.4 善后处理..... | 117 |
| 7.4.1 基础设施应急修复..... | 117 |
| 7.4.2 三防抢险物资补充..... | 117 |
| 7.4.3 物资和劳务的征用补偿..... | 118 |
| 8 应急保障..... | 118 |
| 8.1 队伍保障..... | 118 |
| 8.1.1 专家库保障..... | 118 |
| 8.1.2 部队抢险救援力量..... | 118 |
| 8.1.3 专业抢险救援队伍..... | 119 |
| 8.1.4 志愿者队伍..... | 120 |
| 8.2 物资保障..... | 120 |
| 8.3 资金保障..... | 121 |
| 8.3.1 资金支持..... | 121 |
| 8.3.2 保险保障..... | 121 |
| 8.4 综合保障..... | 121 |
| 8.4.1 供电保障..... | 122 |
| 8.4.2 通信保障..... | 122 |
| 8.4.3 交通保障..... | 122 |
| 8.4.4 油料保障..... | 123 |
| 8.4.5 社会秩序..... | 123 |
| 8.4.6 医疗保障..... | 124 |
| 8.4.7 紧急避护场所保障..... | 124 |
| 9 监督管理..... | 124 |
| 9.1 预案演练..... | 124 |
| 9.2 宣教培训..... | 125 |
| 9.2.1 宣教..... | 125 |
| 9.2.2 培训..... | 126 |
| 9.3 责任与奖惩..... | 126 |
| 10 附则..... | 126 |

| | |
|-------------------|------------|
| 10.1 名词术语定义..... | 126 |
| 10.1.1 洪水风险图..... | 126 |
| 10.1.2 干旱风险图..... | 127 |
| 10.1.3 暴雨..... | 127 |
| 10.1.4 洪水..... | 127 |
| 10.1.5 城市干旱..... | 128 |
| 10.1.6 热带气旋..... | 128 |
| 10.1.7 风暴潮..... | 129 |
| 10.1.8 紧急防洪期..... | 129 |
| 10.1.9 灾害性海浪..... | 130 |
| 10.1.10 干旱灾害..... | 130 |
| 10.2 预案管理..... | 130 |
| 11 附件..... | 132 |
| 11.1 预警信号及标准..... | 132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通过整合现有三防组织管理机构，完善水旱风冻灾害应对体制机制，明确各级政府及相关单位的职责；通过规范防汛防旱防风防冻运行机制，完善会商、预防预警、灾害情景与应急处置、灾情调查与评估、恢复与重建及信息发布等工作程序；通过整合现有水旱风冻灾害应急保障资源，完善分工明确、责任到位、优势互补、常备不懈的水旱风冻灾害应急保障体系。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优化应急管理能力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编制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是为了切实加强基础工作，理顺管理体制和机制，实现防范系统化、决策科学化、指挥智能化、保障统筹化，进一步提高应对水旱风冻灾害的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实现防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保障我市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通过，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02 年 8 月 29 日修订通过，自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 年 11 月 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7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根据 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1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86 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05 年 7 月 15 日《国务院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的决定》修订发布。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 年 2 月 11 日国务院第 49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 年 2 月 26 日发布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国务院第七次常务会议通过，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对第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九条进行了修改；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对第十四条第二款进行了修改。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7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10)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11)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7年10月23日修改。

(12)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13) 《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2005年6月7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36号公布，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

(14)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第2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4号公布，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

(15) 《水利部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规程》，水防〔2019〕205号。

(16) 《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监督检查办法》，水防〔2019〕207号。

(17)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0年6月2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8) 《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粤府办〔2012〕77号。

(19) 《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6日通过，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20)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1999年11月27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9月25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等〈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等二十七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1) 《广东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实施细则》，1994年1月1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1994〕9号发布。

(22) 《广东省水文条例》，经2012年11月29日广东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8次会议通过，2012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3号公布；根据2014年9月25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等二十七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3) 《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1984年6月16日广东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8次会议批准；根据2012年1月9日广东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修正。

(24) 《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2019年3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三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5)《江门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工作规则》，2019年10月。

(26)《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2011年6月。

(27)《江门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2年9月。

(28)《江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2018年11月修改。

(29)《江门市突发事件应急征用和补偿暂行办法》，2017年9月修改。

(30)《江门市台风暴雨极端天气学校停课工作联动方案》，2014年8月。

(31)关于印发《江门市台风暴雨极端天气技工院校停课工作联动方案》的通知，江人社发〔2014〕518号。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的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

本预案所称水旱风冻灾害是指江河湖库洪水灾害、内涝灾害、山洪地质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干旱灾害、台风暴潮灾害、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以及由洪水、风暴潮、地震、恐怖活动等引发的水库（水电站）垮坝、堤防决口等灾害事件。

(1) 水灾主要为洪水或降雨，偶尔与台风组合，其灾害的主要形式为江河湖库洪水、渍涝灾害、山洪地质灾害、台风暴潮灾害以及由洪水引发的水库溃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2) 旱灾主要为干旱或咸潮，其灾害的主要形式为干旱灾害、供水

危机。

(3) 风灾主要为台风，常伴随暴雨，偶尔与高潮位或洪水组合，其灾害的主要形式为台风灾害、风暴潮灾害、洪涝灾害、山洪灾害、江河湖库洪水以及由台风风暴潮引发的水库溃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4) 冻灾主要为低温寒冷，常伴有寒风、降雨，其灾害的主要形式为霜冻或冰冻灾害。

1.4 工作原则

(1) 生命至上，减少危害。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经济社会稳定，立足防控灾害风险，开展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水旱风冻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2) 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以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粮食安全、社会经济和谐稳定作为防御工作主要目标，预防与处置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居安思危，常备不懈。做到部署在前、预防在前、研判在前、抢险准备在前。

(3)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坚持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防御体制。各级人民政府三防指挥机构对处置本行政区域内水旱风冻灾害实行统一指挥和协调，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为防御与应急处置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地区相关工作负总责。

(4) 全民动员，协同应对。坚持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

平战结合的原则，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性和主动性，有效发挥乡镇、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形成功能齐全、反应灵敏、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机制。

(5) 科学统筹，合理规划。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在防汛安全的前提下，科学规划和利用水资源；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最大限度地满足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6) 依靠科学，有效应对。坚持依靠科学技术，全面提高防御水旱风冻灾害和应急处置工作水平，做到全面监测、准确预报、及早预警、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江门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以下称市三防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全市水旱风冻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以下称三防工作）。各市（区）政府同时设立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三防工作。有关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三防指挥部门，负责本单位的三防工作。

2.1 市三防指挥部

2.1.1 市三防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市委或市政府分管三防工作的领导。

常务副指挥长：市委或市政府协管三防工作的领导。

副指挥长：江门军分区副司令员、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水利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武警江门支队支队长、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人。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江门军分区、武警江门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江门日报社、江门市广播电视台、江门银保监分局、人保财险江门市分公司、中国电信江门分公司、中国移动江门分公司、中国联通江门分公司、中国铁塔江门市分公司、江门供电局、江门海事局、江门航道事务中心、市水文局、市气象局、中石油江门销售分公司、中石化江门分公司、中油碧辟江门分公司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预案和职责分工，按照市三防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各司其责，协调联动，联合值守，共同做好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2.1.2 市三防指挥部职责

市三防指挥部在省防总和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主要负责：（1）拟订全市三防政策及相关制度，领导、组织全市的三防工作；（2）指导、推动、督促全市有三防任务的镇级以上人民政府制订制度、实施防御水旱风灾害预案和低温冰冻灾害预案；（3）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市防御低温冰冻

灾害和抢险救灾应急工作；（4）负责三防应急抢险救灾经费统筹管理；（5）实施重要江河和水利工程防汛抗旱和应急水量统一调度；（6）统一调度市三防各类抢险救援队伍；（7）督察全市三防工作。

2.1.3 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1）市应急管理局（市三防办）：承担市三防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指挥、协调、监督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水旱风冻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组织核查灾情，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救助受灾群众；组织、指导全市避护场所启用和安置服务工作；分配和管理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依法监督、指导和协调抢险救灾时期安全生产工作，在汛期加强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度汛工作的监督指导；组织协调地震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2）市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水情旱情信息报送和监测预警工作。统一组织实施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洪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负责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督促各地完成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严密监控全市水库、水闸、江河堤围、水电站等水利工程的安全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负责农村涝区治理工作。

（3）市气象局：负责台风、暴雨、寒冷（冰冻）、高温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管理工作以及信息报送、发布工作，为三防指挥决策

提供技术支持。负责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指导监督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履行气象灾害防御职责情况，以及为三防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4）江门军分区：负责组织协调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5）武警江门支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社会治安和救援受灾群众。

（6）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挥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7）市委宣传部：负责协助、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组织、指导、协调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

（8）市发展改革局：负责指导全市防洪防风防旱防冻规划工作，组织审核防灾减灾工程建设项目并协调实施；负责协调保障灾区粮食供应；调控受灾地区市场价格，维护市场价格稳定；参与电力、石油、天然气、新能源等能源应急保障；组织做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组织做好应急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电力企业做好灾区电力供应保障工作，协调电力应急救援工作。

（9）市教育局：负责指导、组织协调教育系统水旱风冻灾害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基础教育学校建设及基建安全工作，建立教育系统应对台风、暴雨、洪水停课避险机制和措施方案；指导、协调受影响地区教育行政部门在临灾前组织托幼机构、学校（不含技工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校外托管机构落实防灾避险措施；组织、指导各地在幼儿园、中小学、社区学校等开设形式多样的防灾减灾知识课程。

(1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水旱风冻灾害应急管理工作，协调保障三防重要业务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必要时调用应急无线电频率，协调有关工业产品应急生产组织。

(11)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灾区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维持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加强灾害影响地区道路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指挥、协调灾区公安机关协助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

(12)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特困供养人员、流浪乞讨人员等重点人群的应急管理工作。

(13)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和拨付市级以上防灾救灾补助资金，监督资金及时到位和使用管理；必要时积极争取省财政部门支持。

(1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挥、协调受影响地区职业培训机构、技工学校、技工院校落实防御措施，必要时组织、指导受影响地区职业培训机构、技工学校、技工院校停课并安全转移师生；加强异地务工人员防灾管理，引导异地务工人员有序流动；组织职业培训机构、技工学校、技工院校制订应对台风、暴雨、洪水停课避险机制和措施方案。

(15)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全市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指导重大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根据重大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变化，提出防治措施和建议。负责组织各级自然资源部门（林业部门）加强对林场及林业经营者、从业人员的防灾安全监管；负责林业防御水旱风冻灾害和灾后林业救灾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负责市级抗灾林木、草种的储备和区域性应急调用安排；负责林业

灾情调查核实，指导和组织灾区森林资源和森林生态的修复。负责观测、分析和预测风暴潮、灾害性海浪、天文大潮和海温情况，及时发布风暴潮、海浪和海水低温预警预报。特殊灾害天气防御期间为海上船只回港避风、人员上岸等工作启动条件提供技术意见。

（16）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因水旱风冻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组织、协调市核应急委员会成员单位做好核应急工作。

（17）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督促、指导地方组织危房、建筑工程和人防工程施工现场，落实应急转移预案和措施；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应急避护场所进行检查维护或安全性评估。

（18）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灾损港口、公路、水路交通干线抢修工作；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组织实施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公路、水路运输。协调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保障因灾受阻旅客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尽快抢通水毁铁路；协调抢险救灾队伍和物资设备的紧急铁路运输。

（19）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督促、指导有关地区保护或抢收农作物；负责农业救灾工作和灾后农业救灾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负责组织市级粮食应急种子储备和区域性应急调用安排；负责农业灾情的调查核实。督促、指导各地开展渔业防台避险，海上渔船、设施和人员撤离避险工作；督促各地根据防风响应级别制订渔排渔船人员转移、渔船避风工作的启动条件及相关措施方案；加强渔港安全管理；督促指导地方加强乡镇船舶安全监管。

(20) 市商务局：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协调灾后居民生活必需品的组织、供应。

(21)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协调旅游安全，提醒旅行社暂勿组团前往受灾地区，督促旅游景区按照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部署和要求，及时做好游客撤离工作。

(22)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指导做好受灾地区紧急医学救援和灾后防疫等工作，调配医疗卫生物资支援抢险救援工作；并根据情况开展灾民心理干预等卫生应急处置工作。报送受灾地区卫生应急处置工作信息。

(23) 市国资委：负责协助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做好管辖内应急管理制工作；负责组织管辖企业参与三防抢险工作。

(24)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督促、指导城市排水设施建设、运行、维护，落实城市设施管理和排水防涝应急处置措施；组织编制城市排水防涝专项规划；组织、协调灾区城市应急供水、燃气供应以及抢险工作；指导灾区做好灾后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城乡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等工作；督促、指导地方开展城市内涝黑点等隐患排查和整治，指导地方制订城市内涝区域人员转移的启动条件与措施方案。

(25)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全市政务信息化系统安全技术和保障体系建设，保障政务网络信息安全，并集约化管理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设，统筹、协调全市政务数据资源归集、管理、共享和开放工作。

(26) 江门日报社：负责《江门日报》、区域性门户网站和江门网络

宣传主阵地对开展防汛防旱防风及抢险救灾的宣传报道工作，保证正确的舆论导向，及时向公众刊登市三防指挥部或有关部门发布的预报预警、应急响应、灾害防御要求等信息，准确报道经市三防指挥部审定的汛情和各地防汛防旱防风抢险救灾动态。

(27) 江门市广播电视台：负责及时向公众播放市三防指挥部或有关部门发布的预报预警、应急响应、灾害防御要求等信息，并根据相应的响应级别及时增播、插播市三防指挥部提供的有关信息，并提高传播频次，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28) 江门银保监分局：负责推动建立巨灾保险和推广普惠水旱风冻灾害保险。依法监督、指导和协调保险公司及时办理灾区理赔事项。

(29) 人保财险江门市分公司：做好宣传、动员各企业、事业单位和家庭参加洪水、旱灾、风灾保险以及防灾防损工作；在灾害发生后，及时做好灾区投保单位和家庭受灾损失的理赔工作。

(30) 中国电信江门分公司：负责根据我市各地政府三防指挥机构要求向受影响特定区域发布防汛防旱防风防冻预警信息；提供三防指挥、抢险救援、防洪调度的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

(31) 中国移动江门分公司：负责根据我市各地政府三防指挥机构要求向受影响特定区域发布防汛防旱防风防冻预警信息；提供三防指挥、抢险救援、防洪调度的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

(32) 中国联通江门分公司：负责根据我市各地政府三防指挥机构要

求向受影响特定区域发布防汛防旱防风防冻预警信息；提供三防指挥、抢险救援、防洪调度的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

(33) 中国铁塔江门市分公司：负责组织、协调通信设施的正常运行，保障三防指挥、抢险救援、防洪调度的通信畅通。

(34) 江门供电局：负责保障应急重点部门的电力供应；负责提供救灾抢险用电需要；及时组织抢修受损的电力线路，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

(35) 江门海事局：负责组织、指导水上交通管制工作，加强商船防台风分类管理，保障水上交通秩序；协助地方政府落实海上平台、人工岛等所有海上作业人员撤离危险海域；负责组织协调水上搜寻救助工作；督促指导地方加强乡镇船舶安全监管。

(36) 江门航道事务中心：负责航道设施的养护管理，对受损的航道设施及时进行抢修，保障航道安全畅通，及时发布航道通告；配合有关部门参与航道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有关工作。

(37) 市水文局：负责雨情监测和报告；负责江河洪水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信息报送、发布工作；开展区域旱情的监测及水文干旱的预警；协助做好沿海河口风暴潮的监测和分析，以及为防洪抗旱调度提供技术支持。

(38) 中石油江门销售分公司：负责及时组织调配抢险救灾油料供应。

(39) 中石化江门分公司：负责及时组织调配抢险救灾油料的供应。

(40) 中油碧辟江门分公司：负责及时组织调配抢险救灾油料的供应。

2.2 市三防指挥部工作组

市三防指挥部设置 13 个工作小组，在启动应急响应时，根据灾害影响趋势，市三防工作小组在市三防指挥部进行联合值守。

(1) 综合协调组：市应急管理局为牵头单位，市有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组织三防会商，汇总、传达和报告灾情；制订处置工作方案，协调处理抢险救灾相关事宜；妥善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济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事宜，协助市三防指挥部领导协调各工作组的处置工作。

(2) 宣传报道组：市委宣传部为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江门日报社、江门市广播电视台等有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有关新闻单位及时报道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情况、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

(3) 预警预报组：市应急管理局为牵头单位，市气象局、市水文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江门海事局等有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抢险救灾工作提供预警信息和技术支持。

(4) 转移安置组：市应急管理局为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江门海事局等单位参与，主要职责为督导、协调地方有关人员转移和安置工作。

(5) 抢险救援组：市应急管理局为牵头单位，江门军分区、武警江门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江门海事局等有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督导各有关单位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调度各方应急资源，协助市三防指挥部领导指挥各专业抢险和现场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处置。

(6) 安全保卫组：市公安局为牵头单位，有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为督导、协调警力对灾区进行警戒、控制，实施交通管制，维护社会治安。

(7) 资金保障组：市财政局为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等有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督导、协调抢险救灾资金落实。

(8) 物资保障组：市应急管理局为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中石油江门销售分公司、中石化江门分公司、中油碧辟江门分公司等有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督导、协调抢险救灾物资、燃料与生活保障。

(9)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市卫生健康局为牵头单位，市有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组织有关医疗机构对伤病员实施救治、疾病控制、心理救助和疫情控制工作，对现场进行消毒防疫。

(10) 通信保障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为共同牵头单位，中国电信江门分公司、中国移动江门分公司、中国联通江门分公司、中国铁塔江门市分公司等有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有关网络、通信机构保障抢险救灾通信畅通。

(11) 电力保障组：市发展改革局为牵头单位，江门供电局等有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有关抢险救灾的电力供应。

(12) 技术专家组：市应急管理局为牵头单位，根据灾害类型，从市三防专家库中选取并组建。专家组主要职责为参加防御水旱风冻灾害和重大工程险情处置，为市三防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工作建议和技术保障，

根据市三防指挥部的要求，参与全市水旱风冻灾害应急监测、预警、响应、保障、善后处置等工作。

(13) 灾情统计组：市应急管理局为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江门供电局、市财政局、中国电信江门分公司、中国移动江门分公司、中国联通江门分公司、中国铁塔江门市分公司等有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组织核实灾情及开展灾后复产工作。

2.3 市三防指挥部办公室

市三防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称市三防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三防指挥部日常工作。在启动应急响应期间，市应急管理局（市三防办）内部设置应急响应5个工作组，按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市三防指挥部相关工作。

(1) 应急指挥组：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协调三防值班室工作、联合值守工作，检查抽查各级三防指挥机构落实三防值守制度情况；负责接报突发事件信息、有关部门监测预报信息、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市（区）防御应对工作情况信息，接收应急救援和物资保障组传回的前方工作信息，编发突发事件信息，及时上报省防总、省应急管理厅指挥中心和市委值班室、市政府值班室，重要信息随时报送；负责协调市有关部门和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按规定落实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收集并上报预警信息发布统计数据；接收防台风“五个百分百”等防御应对工作数据并及时更新、汇总统计，督促有关市（区）和部门按要求落实；

负责记录参加指挥调度会商领导的工作动态；组织通报各地、各有关部门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负责记录市三防指挥部领导指挥调度相关情况；统筹协调其他工作组按职责开展工作。

（2）防御协调组：主要职责是负责市领导及成员单位领导出席的应急响应工作会议，以及联络、组织专家参与会商会等相关会务工作，每次会商均形成会商结论；负责协助市三防指挥部领导统筹协调全市应急响应工作和灾害的防御调度工作，提出防御应对建议并组织实施；负责掌握各地启动或结束应急响应的情况，按时间顺序、级别报市三防指挥部领导；负责传达省、市领导批示要求并督促或跟踪落实；负责起草应急响应相关公告、决定、命令、通知、报告、简报等；代拟市政府紧急动员令；负责起草向省防总和市委、市政府有关综合性工作的报告，起草市领导及市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讲话稿；负责起草市三防指挥部派出工作组督促检查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安排专业速记人员全程记录会商研判及指挥调度情况；承担市三防指挥部综合协调组、预警预报组、技术专家组相关工作。

（3）新闻宣传组：负责制订应急响应期间新闻宣传报道预案；负责应急响应期间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情况的对外统一全方位宣传报道；负责密切跟踪市领导、市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市三防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和其他工作组工作动态，主动发现新闻亮点，及时向各大主流媒体推送宣传报道；负责媒体联络、采访、接待等工作；协助市三防指挥部宣传报道组开展工作。

（4）应急救援和物资保障组：根据市三防指挥部领导指令，成立前方工作组，携带通信保障设备赶赴现场，指导协调各市（区）开展应急救援

援，并向应急指挥组、防御协调组及时反馈前方工作信息；利用随身配备的宣传装备，实时将救援现场新闻信息传输到宣传报道组；根据防御和应急救援工作需求，提出预置力量建议，协调军队、武警、消防救援和社会力量开展救援工作；负责统筹协调现场应急指挥设备、装备；负责收集各级、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包括队伍、物资、装备等）预置及动用情况；负责统计掌握并向市三防指挥部领导报告灾情信息；负责下拨省、市级救灾款物，指导做好受灾群众安置，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承担市三防指挥部转移安置组、抢险救援组、物资保障组、灾情统计组相关工作；协助市三防指挥部安全保卫组、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电力保障组开展工作。

（5）后勤保障组：负责值守人员住宿、用车、用餐、用电、环境卫生等后勤保障；负责应急响应期间信息化保障工作，确保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设备和相关信息系统运转正常畅通；负责将市三防指挥部启动或结束应急响应信息在门户网站发布；协助市三防指挥部资金保障组、通信保障组开展工作。

2.4 现场指挥部

视险情和灾情需要，在重灾区设立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是执行市委、市政府、市三防指挥部的决定和工作部署，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抢险救灾前线重要情况；指导、协调事发地人民政府开展抢险救灾、群众转移安置、社会维稳等工作；迅速了解、掌握情况，分析灾害发展趋势，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研究制定处置方案并组织开展灾害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协助事发地人民政府开展善后处理、灾后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工作。

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负责制。挂点市领导担任现场指挥官，所在市（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指挥官，现场指挥部成员包括市三防指挥部专家、县（市、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

2.5 各市（区）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各市（区）人民政府设立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在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地区的三防工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由本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当地驻军部队负责人等组成，其办公室设在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3 水旱风冻灾害应急响应分级标准及发布

3.1 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根据水旱风冻灾害发展趋势、严重性和紧急程度，三防应急响应分为防汛应急响应、防旱应急响应、防风应急响应、防冻应急响应四种类型，各类型应急响应分为特别重大（Ⅰ级应急响应）、重大（Ⅱ级应急响应）、较大（Ⅲ级应急响应）和一般（Ⅳ级应急响应）四个等级。

3.1.1 防汛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3.1.1.1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1）西江中下游（高要站以下）、潭江等其中一流域发生100年一遇或以上洪水；

（2）江新联围、鹤山市西江大堤发生重大险情，存溃堤危险；

(3) 大型水库或重点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存垮坝危险；

(4) 根据气象预报我市地质灾害易发区将出现特大暴雨天气，并可能导致发生极为严重的山洪地质灾害；

(5) 江门市区可能因强降雨发生极为严重的城市内涝，并可能对公共交通、居民住所、供水供电和地下场所等产生极其严重的影响。

3.1.1.2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1) 西江中下游（高要站以下）、潭江等其中一流域发生 50 年~100 年一遇洪水；

(2) 保护县城以上城市或保护 5 万亩耕地以上堤围发生重大险情，存溃堤危险；

(3) 中型水库或重点小（一）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存垮坝危险；

(4) 根据气象预报我市地质灾害易发区将出现特大暴雨天气，并可能导致发生严重的山洪地质灾害；

(5) 江门市区可能因强降雨发生较严重的城市内涝，或辖内县级城市可能因强降雨发生极其严重的城市内涝，并可能对公共交通、居民住所、供水供电和地下场所等产生严重的影响。

3.1.1.3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1) 西江中下游（高要站以下）发生 20~50 年一遇洪水；

(2) 潭江干流发生 20~50 年一遇洪水；

(3) 保护中心城镇或保护万亩以上耕地堤围发生重大险情，存溃堤

危险；

(4) 小（一）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存溃坝危险；

(5) 根据气象预报我市地质灾害易发区因强降雨可能发生较重的山洪地质灾害；

(6) 辖内县级城市可能因强降雨发生较严重的城市内涝，或中心城镇可能发生极为严重的内涝，并可能对公共交通、居民住所、供水供电等造成较严重的影响。

3.1.1.4 防汛IV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IV级防汛应急响应：

(1) 西江中下游（高要站以下）发生5~20年一遇洪水；

(2) 潭江干流发生10~20年一遇洪水；

(3) 保护5千亩以上耕地堤围发生重大险情，存溃堤危险；

(4) 小（二）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存垮坝危险；

(5) 根据气象预报我市地质灾害易发区因强降雨可能导致局部地区发生山洪地质灾害；

(6) 有中心城镇可能发生严重内涝，并有可能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

3.1.2 防旱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3.1.2.1 防旱I级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当主要指标和参考指标达到以下情况的，启动防旱I级应急响应：

主要指标：全市大面积连续90日以上无透雨；江河主要控制站月平均来水保证率 $\geq 95\%$ ；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 $\leq 20\%$ ；受旱

面积占全市耕地面积 $\geq 40\%$ ；饮水困难人口大于 300 万人。

参考指标：6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90\%$ ；9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80\%$ ；土壤相对湿度 $\leq 30\%$ 。

3.1.2.2 防旱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当主要指标和参考指标达到以下情况的，启动防旱Ⅱ级应急响应：

主要指标：全市大面积连续 70 日以上无透雨；江河主要控制站月平均来水保证率 $\geq 90\%$ ；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 $\leq 25\%$ ；受旱面积占全市耕地面积的比 $\geq 30\%$ ；饮水困难人口大于 100 万人小于 300 万人。

参考指标：6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75\%$ ；9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50\%$ ；土壤相对湿度 $\leq 40\%$ 。

3.1.2.3 防旱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当主要指标和参考指标达到以下情况的，启动防旱Ⅲ级应急响应：

主要指标：全市大面积连续 50 日以上无透雨；江河主要控制站月平均来水保证率 $\geq 90\%$ ；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 $\leq 32\%$ ；受旱面积占全市耕地面积的比例 $\geq 20\%$ 。

参考指标：3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85\%$ ；6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60\%$ ；9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30\%$ ；土壤相对湿度 $\leq 50\%$ ；饮水困难人口大于 50 万人小于 100 万人。

3.1.2.4 防旱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当主要指标和参考指标达到以下情况的，启动防旱Ⅳ级应急响应：

主要指标：全市大面积连续 30 日以上无透雨；江河主要控制站月平均来水保证率 $\geq 85\%$ ；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 $\leq 40\%$ ；受旱

面积占全市耕地面积的比例 $\geq 15\%$ ；饮水困难人口大于20万人小于50万人。

参考指标：30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75\%$ ；60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40\%$ ；90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20\%$ ；土壤相对湿度 $\leq 60\%$ 。

3.1.3 防风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3.1.3.1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Ⅰ级防风应急响应：

(1) 气象部门发布全市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2) 预报未来24小时内有风力14级及以上强台风登陆或严重影响我市海面或陆地；

(3) 预报主要潮位站风暴潮潮位达到或超过100年一遇。

3.1.3.2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Ⅱ级防风应急响应：

(1) 气象部门发布全市台风橙色预警信号，或部分市（区）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2) 预报未来48小时内，有风力14级及以上强台风影响我市，或风力12级~13级台风登陆或严重影响我市；

(3) 预报主要潮位站风暴潮潮位达到50年~100年一遇。

3.1.3.3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防风应急响应：

(1) 气象部门发布全市台风黄色预警信号，或部分市（区）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2) 气象部门预报未来 48 小时内，有风力 12 级~13 级台风影响我市，或风力 10 级~11 级强热带风暴登陆或严重影响我市，或风力 8 级~9 级热带风暴正面登陆我市；

(3) 预报主要潮位站风暴潮潮位达到 20 年~50 年一遇。

3.1.3.4 防风IV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IV级防风应急响应：

(1) 气象部门发布全市台风蓝色预警信号，或部分市（区）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2) 有风力 8 级及以上热带气旋进入南海或在南海生成，预报未来 72 小时内有可能对我市造成较大影响。

(3) 预报主要潮位站风暴潮潮位达到 10 年~20 年一遇。

3.1.4 防冻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3.1.4.1 防冻 I 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低温雨雪冰冻程度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 I 级防冻应急响应：

(1) 低温雨雪冰冻导致市内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干线中断 48 小时以上，发生严重的车辆和旅客滞留现象，并对社会产生极为严重的影响；

(2) 低温雨雪冰冻导致大范围的电力设施遭受严重破坏，并对全市电网运行产生极为严重的影响；

(3) 低温雨雪冰冻造成江门市市区供水、供气、通信等大范围中断，粮油等生活必需品大范围脱销，并对社会造成极为严重的影响。

3.1.4.2 防冻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低温雨雪冰冻程度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Ⅱ级防冻应急响应：

(1) 气象部门发布全市寒冷红色预警信号，且已持续 72 小时或以上，预计对我市造成严重影响；

(2) 低温雨雪冰冻导致市内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干线中断 24 小时以上，发生严重的车辆和旅客滞留现象；

(3) 低温雨雪冰冻导致大范围的电力设施遭受破坏，并对全市电网运行产生严重影响；

(4) 低温雨雪冰冻造成部分市（区）的供水、通信中断，粮油等生活用品供应紧张，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

3.1.4.3 防冻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低温雨雪冰冻程度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Ⅲ级防冻应急响应：

(1) 气象部门发布全市寒冷橙色预警信号，或部分市（区）发布寒冷红色预警信号，且已持续 48 小时或以上；

(2) 低温雨雪冰冻对农业、林业或养殖业造成严重影响；

(3) 低温雨雪冰冻导致市内高速公路中断 12 小时以上，或导致国道、省道运输大范围受阻或中断 24 小时以上，且灾情可能进一步扩大。

3.1.4.4 防冻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低温雨雪冰冻程度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Ⅳ级防冻应急响应：

(1) 气象部门发布寒冷橙色预警信号，或部分市（区）发布红色寒冷预警信号；

(2) 低温冰冻对农业、林业或养殖业产生较大影响；

(3) 预计低温冰冻可能导致高速公路中断 12 小时左右，或导致部分市（区）公路运输受阻或中断 24 小时左右。

3.2 应急响应发布

水旱风冻应急响应由市三防指挥部负责确定级别，经市三防指挥部领导签发（I 级响应还要报市政府批准）后发布。主送单位为各市（区）三防指挥部、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抄送省防总、市委值班室、市政府值班室以及市分管领导。

(1) 市三防指挥部发布水旱风冻应急响应 15 分钟内通过传真或电子文档等方式传送至市委值班室、市政府值班室、江门市广播电视台，并同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江门市应急管理局”及“江门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上公布。

(2) 江门市广播电视台收到市政府发布的水旱风冻 I 级应急响应或紧急动员令后，需在 20 分钟内向公众播发；收到市三防指挥部发布的水旱风冻 II 级应急响应后，需在 30 分钟内向公众播发。

(3) 市委宣传部收到市三防指挥部发布的启动水旱风冻应急响应信息后，负责第一时间在“江门发布”微信公众号上公布。

4 灾前预防

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应坚持以防为主，灾害风险评估先行，制定并实施风险防控综合措施，努力降低水旱风冻灾害风险。

4.1 风险分析

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水利、气象、水文、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城市管理、海事等部门（单位）建立水旱风冻灾害风险分析机制，定期召集技术专家组会商，评估承灾体风险承载能力，组织排查、识别风险隐患，明确灾害风险防控目标和措施。水旱风冻灾害风险主要包括以下6个方面：

4.1.1 生命线系统风险

由水旱风冻灾害，造成交通、通信、水电气供应等生命线系统损坏、中断，可能对灾区抢险救援、灾民安置、救灾复产、卫生防疫、食品安全等造成冲击，影响社会正常秩序。

4.1.2 人员安全风险

水旱风冻灾害可能造成房屋倒塌、水上船舶遇险、高空坠物、洪水围困、饥饿缺水、溺水窒息、无家可归等情况，严重威胁受灾人员人身安全健康。

4.1.3 社会管理风险

水旱风冻灾害破坏城市基础设施，可能引发社会治安、紧急物资供需失衡、旅客滞留、疫病肆虐、用水紧缺等问题，影响公众正常生活与生产，扰乱城市正常运转秩序。

4.1.4 安全事故风险

水旱风冻灾害导致水利、核电、石化工程发生险情、危化品爆炸，对人员安全、房屋建筑、基础设施、交通运输、饮用水源、耕地作物等造成直接破坏，并造成大量经济损失。

4.1.5 工程调度风险

遭遇流域洪水、大范围内涝、干旱，产生超标准洪水或超下游安全流量、区域干旱、可供水量不足等风险，防洪工程调度、抗旱水量调度是减轻该类风险灾害的重要措施。

4.1.6 次生灾害风险

由台风、暴雨引发的山洪灾害、城市内涝、地质灾害、突发水污染、堰塞湖等次生灾害，对城市基础设施、房屋建筑、交通、城市卫生、水资源、农业生产等造成严重影响。

4.2 预防措施

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市（区）三防指挥机构应针对水旱风冻灾害风险特点，建立并实施风险防控综合措施。

4.2.1 三防责任落实

各市（区）部门严格执行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三防责任制和落实“市（区）领导联系镇、镇领导联系村、村干部联系户”工作；每年汛前更新三防责任人及预案管理库，加强责任人履职培训；建立三防督察

机制，加强督导检查，严肃执纪问责。

4.2.2 应急预案体系

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三防工作职责的单位（部门）应根据本预案，编制本单位（部门）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或将三防内容纳入本单位（部门）的应急预案，并将应急预案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各市（区）三防指挥部应结合本地实际，组织本地区和单位（部门）编制修订三防综合预案、专项预案。

4.2.3 灾害风险排查治理

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建立本行业防灾风险隐患数据库，逐项落实责任人和措施，实行风险隐患识别、评估、监控、预警、处置等全过程动态管理。

4.2.4 监测预报预警

气象、水文、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城市管理、海事等监测预报单位要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覆盖全市的水、雨、旱、风、冻情自动采集系统，提高预报精确度，延长有效预见期。建立预警信息发布传递平台，提高公众预警信息覆盖率和时效性，为三防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4.2.5 危险区人员转移避险

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

输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江门海事局、市水文局、市气象局等相关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应制定台风、洪水、内涝、山洪地质灾害危险区域人员转移联动机制，分类分等级划定风险区域分布图，指导、协助各市（区）人民政府制订危险区域人员转移、船舶防风避险、商船（平台）分类管理、沿海旅游景区、海滨浴场关停等方案，并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

4.2.6 临灾前应急管控

三防指挥部有关单位要指导各市（区）采取与灾害警报信号或三防应急响应等级相衔接的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以及交通管控、停止户外集会活动、避护场所启用等措施，降低临灾时人员流动遇险风险。

4.2.7 抢险救援保障

各市（区）、成员单位建立防灾救灾保障机制，提前在易受灾乡镇（街道）预置抢险救援物资和队伍，加强电力、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和社会安全保障。在灾害多发乡镇（街道）建立防灾避护场所，加强基层抢险救援队伍和物资建设。

4.2.8 防灾减灾工程体系完善

完善中小河流、海堤、城乡排水防涝、市政、电力、通信、渔港、避风港、锚地锚位等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提高“山边、海边、河边”城镇防灾基础设施防灾标准。

各级人民政府应指定或建立与人口密度、城市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护

场所，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安全、有序转移或疏散群众。

4.2.9 信息化技术支撑

依托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完善市、县（市（区））、镇（街）、村四级互联互通的计算机通信网络和异地视频会商系统；完善覆盖市、县（市（区））、镇（街）、村四级的三防指挥信息系统平台，建立与完善洪水预报与调度系统，优化防洪调度方案，构建三防决策“一张图”，整合防灾减灾信息资源，提升水旱风冻灾害监测、信息互联、风险识别、指挥调度、情景模拟、灾情统计等技术支持能力。

4.2.10 信息共享

水文、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海事等部门应加强灾害监测、视频监控等资料通联共享，提高三防指挥、应急处置、防灾减灾综合能力。

4.2.11 宣教培训

建立健全常态化的防灾避险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充分运用网络、微博、微信、广播、电视等媒体，扩大防灾避险知识宣传覆盖面，加强自救互救应急技能演练。

5 预防预警机制

5.1 前期准备

5.1.1 组织准备

构建各类灾害易发重点区域防御机制和监测网络，落实防汛责任人、抢险队伍和预警措施，加强专业机动抢险队伍和服务组织机构的建设。

5.1.2 预案准备

修订完善各类河道、水库和城市防洪防涝预案、台风风暴潮防御预案、山洪地质灾害防御预案、防旱预案、防御热带气旋预案、防冻预案等，研究制订洪水预报方案、防洪工程调度方案、堤防决口、水库垮坝应急方案，以及超标准洪水的应急方案；制订江河堤防的险工险段抢险方案。

对历史重点险工险段，要编制应急抢险预案；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除险方案，并由属地防汛行政首长负责组织实施。

5.1.3 工程准备

(1) 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城市管理、海事等部门应加强水利设施、海堤、渔港、避风港、锚地、锚位、避难场所等防御暴雨、洪水、台风、风暴潮的工程设施建设，提高防御能力。

(2) 教育、公安、人社、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城市管理、电力、通信等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提高幼儿园、学校、医院、市场、商业中心、居民住房和市政、园林、

电力、通信、交通、供水、广播电视、石油、天然气、化工、钢铁、危化品储运等建筑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的抗灾能力。

(3) 电力主管部门应当从电网规划、工程设计层面提高防台风标准，提升变电站、配电网防风能力，划定关键地区和设施，实行更严格的电力保障标准，提升电力保障能力。

(4) 发改、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控制山洪、地质灾害等高风险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和其他建设项目。

(5) 市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应及时组织开展所辖病险工程、设施等的修复和除险加固工作。

5.1.4 物资准备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按不低于国家和省有关防汛物资储备的标准，分区域储备必需的抢险物资和设备。在防御重点部位，要储备一定数量的机动抢险及救助物资和设备，以备急需。

5.1.5 通信准备

充分利用公用通信网络，确保三防通信专用网、暴雨山洪易发区等预警反馈系统完好和畅通。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网，确保水情、雨情、风情、冻情、工情、灾情信息、指挥和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我市将受到恶劣天气影响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落实好监控设备、网络线路、视频会议、供电设备、通讯设备等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的保障措施，确保信息化系统为应急指挥提供有力支撑。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通信运营部门要按照市三防指挥部的要求，做好各地各部门网络互连互通工作，保证市三防指挥部与部门、市（区）、镇（街）的视频连线网络畅通。

5.1.6 工作检查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在汛前、汛中、汛后或预测预报将发生干旱、暴雨、台风、冰冻时，开展以组织、工程、预案、物资、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工作检查，发现薄弱环节，限时整改。

5.1.7 日常管理工作

加强三防日常管理工作，对在江河、水库、滩涂、人工水道内建设的非防洪建设项目要按规定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对在山洪、地质灾害等高风险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和其他建设项目要严格控制，并经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审批，对未经审批并严重影响防洪、排涝、防旱和居民安全的项目，依法查处。

5.2 预防预警信息

5.2.1 雨水情信息

市气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实时气象信息的监测预警，当发生热带气旋、暴雨、气象干旱、低温冰冻等灾害性天气时，及时报告市三防指挥部和有关单位。当实测降雨量 1 小时超过 30mm、3 小时超过 50mm 和 6 小时超过 100mm 时，及时报告市三防指挥部和有关单位。

市水文局负责实时水雨情信息的监测预警。西江（江门境内）、潭江干流汛情按下表要求报送：

表 1 西江（江门段）、潭江干流汛情报送要求

| 预测的洪水标准 | 水情的报告和预报发布时限 |
|-----------|--|
| 小于 5 年一遇 | 每 12 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每 12 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或视降雨洪水变化情况加密预报频次。 |
| 5~20 年一遇 | 每 6 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每 12 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或视降雨洪水变化情况加密预报频次。 |
| 20~50 年一遇 | 每 3 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每 6 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或视洪水变化情况加密洪水预报的频次。 |
| 50 年一遇以上 | 每 1 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每 3 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或视洪水变化情况加密洪水预报的频次。 |

5.2.2 旱情信息

市气象局向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报送干旱灾害气象条件的监测和预报预警信息。市水利局负责供水水库的水位和库容、可用水量等信息，及时向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报送可用水量信息。市水文局负责提供西江干流水道（马口站）来水的监测和预报信息，及时向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提供西江最新水情。

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文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对旱情进行综合分析判断，依据江河来水量、水库的可用水量、城市干旱程度、连续无透雨日数、受旱面积、土壤相对湿度（墒情）等主要指标，综合研判干旱等级。

5.2.3 台风信息

市气象局密切监视台风的生成、发展、登陆和消失全过程，及时向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报送信息，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通过数据共享系统获取实时台风信息。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台风引发的风暴潮和海浪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向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报送海洋灾害信息。市水文局负责对主要河道涨潮河段的水情及风暴潮监测，及时向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报送风暴潮位信息。

5.2.4 低温信息

市气象局发布低温预报信息。

5.2.5 工程信息

(1) 主要江河出现警戒水位（警戒水位是指在江、河、湖泊水位上涨到河段内可能发生险情的水位）以上洪水时，各级堤防工程管理部门要加强工程监测和视频监视，并将防护面积达万亩以上的堤防及其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三防指挥部。洪水发生地区的县级三防指挥部应在每天 18 时前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工程防守或出险情况；堤防、涵闸等出现重大险情的，要在险情发生后 1 小时内报告市三防指挥部。

(2) 防护面积达万亩以上堤防或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重大险情，堤防工程管理部门要迅速组织抢险，及时通知可能受影响区域相关部门，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三防指挥机构报告险情情况、工程失事

可能造成的影响、抢护方案、除险情况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等。

(3) 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又称防洪限制水位、汛期控制水位，是水库汛期允许兴利蓄水的上限水位）时，水库工程管理部门要立即向有管辖权的三防指挥机构报告，同时加强对大坝、溢洪道、输水管等关键部位的监测和视频监视，服从三防指令，按照批准的水库洪水调度方案进行调度，其中，大、中型水库、小（一）型水库超过汛限水位时，应同时将汛情和工程运行状况向上级三防指挥机构报告。

(4) 水库出现险情时，水库工程管理部门要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所在地人民政府和有管辖权的三防指挥机构报告，主要内容包括险情情况、工程失事可能造成的影响、抢护方案、除险情况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系方式等，并按既定的水库防洪抢险预案迅速处置险情。其中，大、中型水库、小（一）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时，要在1小时内报告市三防指挥部，然后由市三防指挥部上报省防总。

5.2.6 灾情信息

灾害发生后，有关部门要及时向同级三防指挥机构报告受灾情况；各级三防指挥部要尽快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三防指挥部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要立即上报；对于重大灾情，县级三防指挥部要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告市三防指挥部，再由市三防指挥部按程序报告市委、市政府和上报省防总，并续报灾情核实、处置等情况。

(1) 台风洪涝灾情信息

主要包括洪涝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淹没水深（水位）、范围、受灾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业、工矿企业信息、交通运输业、水利设施、水文测报设施等方面的损失，人员伤亡基本情况、城市受淹情况以及抗洪抢险等综合情况。

(2) 干旱信息

主要包括干旱的时间、地点、受旱面积、受旱程度、对城乡居民生活和工农业生产造成的影响以及抗旱等基本情况。

(3) 低温冰冻信息

主要包括低温冰冻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通信、供电、供水、供气设施等方面受损情况。因低温冰冻造成道路交通中断或受阻，造成供电、通信、供水、供气等设施出现线路结冰、受损等情况时，相关单位要于事发两小时内报告同级政府和三防指挥机构。

5.3 预警发布

5.3.1 江河洪水预警

(1) 市水文局负责江河洪水的监测预报及预警发布工作。当监测发现江河即将出现洪水时要及时向同级三防指挥机构报告水位、流量实测情况和未来洪水的趋势。

(2) 市水文局负责按程序向社会发布洪水预警，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

5.3.2 干旱预警

(1) 各级水利、农业农村、水文、气象部门负责干旱灾害的预报监测工作，各级三防指挥部负责干旱预警发布工作。依据江河来水量、水库的可用水量、城市干旱程度、连续无透雨日数、受旱面积等主要指标，同时考虑降雨量距平率、土壤相对湿度（墒情）等参考指标，经综合分析论证后判断干旱等级。

(2) 市水文局负责每旬逢 1、11、21 日向市水利局报送主要大中型水库蓄水基本情况，遇特殊情况要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

(3) 市气象局负责降雨情况监测、预测工作。每日上午 9 时前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过去 24 小时（昨日 08 时~当日 08 时）各主要雨量站降雨量和未来 24 小时降雨预测情况，每周一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未来 5 天的降雨量预测。

(4) 各市（区）因供水水库蓄水量减少、江河来水量减少、咸潮、污染以及突发事件使城市供水水源遭到破坏等因素可能出现城市干旱时，水利部门要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及三防指挥部报告。市三防指挥部要及时召集水利、城市管理、水文、气象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和专家进行会商，分析研究旱情的发展趋势，制定防旱抗旱措施。

干旱预警由市三防指挥部根据会商结果发布。各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制订适合当地情况的预警级别并参照市三防指挥部做法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5.3.3 热带气旋预警

(1) 热带气旋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发布工作由气象部门负责。市气象局密切监视热带气旋的生成、发展、登陆和消失全过程，做好未来趋势预报，并及时将台风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和速度等，以天气报告或重大气象信息快报的形式报市委、市政府和市三防指挥部，同时通过电视、广播、手机短信等形式向社会发布热带气旋预警信号、热带气旋消息。当监测和会商结果产生后，应及时做出报告。

(2) 风暴潮监测、预报及预警发布工作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市自然资源局要做好地区风暴潮监测和预报工作，并及时将成果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

(3) 市水文局要做好江河水情监测和预报工作，协助做好沿海河口风暴潮监测和分析，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潭江水文实况、沿海河口潮情实况。

(4)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热带气旋影响的范围，及时通知有关水库和河道堤防管理单位，做好防范工作。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要组织人员分析水情和热带气旋的影响，加强工程检查。

(5) 可能遭受热带气旋袭击或受热带气旋影响的市（区），当地三防指挥部要加强值班，密切跟踪热带气旋动向，及时通知相关单位和人员做好防御工作，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布。

(6) 加强对城镇危房、在建工地、仓库、交通道路、电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设施的检查并采取加固措施，组织船只回港避风，提前做好沿海养殖人员、海上作业人员以及居住在低洼地、易发生山洪山

体滑坡和泥石流地区人员的撤离工作。

5.3.4 内涝灾害预警

当气象部门预测未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应按照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各级三防指挥部要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内涝灾害预警区域、级别，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并做好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必要时，要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及时转移人员和财产。

5.3.5 地质灾害预警

(1) 地质灾害的预测、预报及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凡可能遭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地区，要根据地质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部门要密切联系，相互配合，根据各自职能及时发布预警预报信息。

(2) 对在册的或新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自然资源局应发放防灾工作明白卡、避险明白卡，按“一隐患点一预案”的要求，编制地质灾害隐患点应急方案，明确避险场所、转移路线、转移信号，落实监测人和责任人。

(3) 所有在册或新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均要纳入群测群防与专业监测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观测措施。当发布地质灾害1级或2级预警后，督促指导监测责任人对重要地质隐患点实施24小时监控。

5.3.6 低温冰冻预警

(1) 每年12月15日至次年2月15日为低温冰冻灾害防御期。特殊

情况下，市三防指挥部根据市气象局建议可适当提前或延长低温冰冻灾害防御期。

(2) 市气象局负责低温冰冻灾害气象条件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发布工作。低温冰冻灾害防御期间，市气象局要以每周一报的形式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气温监测和预报结果并抄送相关成员单位；在低温冰冻预警生效期间，要每日至少一次向市三防指挥部和相关成员单位报送监测和预测情况。

(3) 有关成员单位负责本系统受低温冰冻影响情况的监测、信息研判和灾害预警发布。各单位的低温冰冻预警要及时报告市三防指挥部和其他相关成员单位。市三防指挥部及时将情况汇总报市委、市政府。

5.4 预警支持系统

5.4.1 洪水、干旱风险图

(1)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研究绘制本地区的洪水风险图、流域洪水风险图、山洪灾害风险图、水库洪水灾害风险图和干旱风险图等各类风险图。

(2) 各级三防指挥部要以各类风险图作为抢险救灾、群众安全转移安置的技术依据。

5.4.2 防御方案

(1) 防御洪水方案

市水利局组织指导编制洪水灾害防治规划、防护标准、防洪方案及相

关应急预案。根据实际变化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江新联围抗洪抢险救灾预案。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组织指导编制城市排水防涝规划、防涝方案及相关应急预案，并根据实际变化情况，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各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各主要江河的防御洪水方案，并根据实际变化情况，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各市（区）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要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城镇防御内涝方案，并根据实际变化情况，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2）防旱抗旱方案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组织编制本地区的防旱抗旱方案。各级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要制订突发情况下确保供水的应急方案。

（3）防御热带气旋方案

对有防御热带气旋任务的城市以及可能遭受热带气旋影响的重要堤围和大、中型水库等水利工程，有关单位要制订防御热带气旋方案。

（4）防御低温寒冷方案

对有可能遭受低温冰冻灾害的地区，要制订防御低温寒冷灾害方案。

5.4.3 提高监测预报预警能力与水平

加强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城市管理、水文、气象等部门防御水旱风冻灾害监测能力建设，完善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提高预测预报水平，及时按预案规定程序发布预警，提高水旱风冻灾害信息发布能力。

6 灾害处置

6.1 先期处置

6.1.1 会商分析

(1) 定期会商：每年汛期前召开本年度三防形势会商会议，由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市三防指挥部副指挥长主持，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汛期原则上每月会商一次，如有汛情、风情时，原则上每个星期会商一次；非汛期，如有旱情、冻情时，原则上每 10 天会商一次，由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领导主持，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2) 应急会商：可能发生重大汛情、旱情、风情、冻情或出现紧急情况时，由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应急会商，市三防指挥部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主持，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及水利、气象、水文、海洋、地质、城管等专家参加。

(3) 重大突发灾（险）情会商：可能因水灾、旱灾、风灾、冻灾导致重大灾（险）情发生时，由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召集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及水利、气象、水文、海洋、地质、住建、城管等专家紧急会商，分析风险，指挥处置。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视频会议通知的参会人员要求，安排人员依时到场参加会议，并在规定时间内主动将参会人员名单报市三防指挥部。如遇通知要求的参会人员不能参加会议改派其他人员的，需书面报三防指挥部转呈市政府批准。

(4) 会商主要内容

分析研究雨情、汛情、风情、潮情、旱情、冻情发展趋势及灾情；提出防汛、防风、防旱、防冻的措施建议和要求；根据本预案，研究预案启动的等级和时机；制定防御特重大灾害的人员、物资安排及应急措施；研究落实上级防总布置的工作任务等。

6.1.2 信息报送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市三防指挥部的要求建立健全三防信息报送制度，确保渠道畅通、报送及时、措施到位、责任到人。雨情、汛情、旱情、风情、冻情、工情、险情、灾情等信息报告遵循分级分部门负责，实行归口处理，逐级上报，信息共享。信息报送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做到重要专题信息保证连续性，报送及时、要素齐全、重点突出，坚决杜绝迟报、漏报、错报。

紧急信息报送范围包括：（1）防洪工程发生险情的信息；（2）人员避险转移、渔船回港、旅客撤离，被洪水围困情况；有严重影响生命、财产安全或已造成人员伤亡、严重灾害的信息；（3）抢险救灾信息及图片；（4）灾害发生后，按照法律法规，应统计、核实和上报灾害损失的信息；（5）城市内涝堵点的影响范围、影响程度信息；（6）“四通”（电通、水通、信通、路通）、“四有”（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住处、有病及时医治）等救灾复产信息；（7）其他需要报告的防汛突发事件信息；（8）三防指挥部要求收集的信息。

应急响应启动后，有关单位应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灾情信息；各类型信息的报送和处理要快速、准确。特别重大、重大灾害发生后，受灾

市（区）三防指挥机构在接到受灾情况报告后两小时内将本市（区）的初步灾情上报市三防指挥部。市三防指挥部要在接报后半小时内报告市政府办公室。因客观原因无法立即准确掌握的信息，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及时补报详情。

属一般性质的汛情、工情、旱情、风情、冻情、险情、灾情，按分管权限，分别报送本级三防指挥机构负责处理。凡因险情、灾情较重，按分管权限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协助、指导处理的，经本级三防指挥机构负责同志审批后，可向上一级三防指挥机构上报。

凡经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三防指挥机构采用和发布的水旱风冻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当地三防指挥机构要及时核查，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全市三防信息由市三防指挥部统一审核，按规定适时向社会公布。各市（区）三防指挥机构负责审核和发布本市（区）范围的三防信息。

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收到特别重大或重大的汛情、工情、旱情、风情、冻情、险情、灾情报告后，要立即报告市政府办公室和省三防办，并视情及时续报。

水旱风冻灾害涉及或影响到本市行政区域外其他地区，需向相关市通报的，由市三防指挥部提请市人民政府通报，必要时报请省人民政府协调。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需向有关国家、地区和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6.1.3 信息发布

新闻报道工作在市委宣传部指导下开展，以实事求是、及时准确为原则，具体按《江门市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6.1.3.1 发布的信息内容

- (1) 台风、暴雨、洪水、干旱、道路结冰等预警信号及含义；
- (2) 引导市民采取的防范措施和要求相关单位、责任人采取的防御指令。

6.1.3.2 信息发布权限和范围

(1) 市三防指挥部负责对全市三防责任单位、责任人发布防御工作指令，并督促、协调市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及时向公众发出防御指引。

(2) 市气象、水文部门负责及时向政府相关部门及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公共媒体提供台风、暴雨、洪水、旱情、冻情预报预警信息，有关媒体应在规定时间向公众传播。

(3) 教育、公安、民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广电旅游体育、海事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防御工作预案发布相关防御指引，并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

6.1.3.3 信息发布渠道

(1) 电视台、电台、报刊、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负责发布市三防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的防御台风、暴雨、洪水、旱情、冻情信息。

(2) 市气象局及时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三大运营商提供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3) 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和落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以及各交

通主干道、公共场所、商场、小区等电子显示屏上播发防御台风暴雨信息。

(4) 海事部门要充分发挥无线电、手机短信平台等手段的作用，及时告知辖区内交通运输船只台风洪水信息。

(5) 教育、自然资源、民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等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对讲机、手机短信、门户网站等传播手段的作用，及时通知到每一船、每一户、每一人、每一名学生家长。

(6) 基层社区、乡村、建筑工地要充分发挥手摇报警器、喇叭、铜锣和张贴通告等手段的预警作用，及时传达防风防暴雨信息并落实防御措施。

6.1.4 应急准备

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各市（区）三防指挥部应按应急预案要求，做到排查在前、除险在前、预案在前、调度在前。

(1) 社会动员：水旱风冻灾发生前，应积极动员和广泛发动广大群众和社会力量，投入防风、抗洪抢险和抗旱、抗冻救灾。各级三防责任人准备上岗，按照应急预案规定，检查预报预警、隐患排查治理、人员转移、工程调度、防灾避险宣传等措施准备情况。

(2) 工程措施准备：各类工程的管理单位应对存在病险的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防护和应急抢险方案准备。对跨汛期施工的在建工程（包括病险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方案措施。对水库（水电站）、湖泊、河涌等实施预泄、预排。

(3) 队伍物资准备：各级三防指挥部联系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消防救援队伍，提前在可能受灾地区预置抢险救灾队伍。水利、自然资源、交通、海事、电力、通信等部门提前集结专业机动抢险队待命。应急管理、发改、水利等成员单位根据灾害发展趋势，在易受灾地区和重点部位提前预置抢险救助物资和设备，以备急需。

(4) 隐患排查消除：各市（区）、各有关单位应对防灾风险点、工程设施、物资储备、电力、通信设备设施等进行检查巡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一旦出现险情后，工程管理部门、主管部门应立即组织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确定工程应急抢险预案实施方案，并按预案要求开展各项抢险工作。

(5) 人员转移准备：各市（区）、成员单位应按照应急预案要求，依据气象、水文、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等单位预警信息，提前拟定受威胁地域、海域范围，确定转移的人数、船舶、路线、方式、时限和避险安置场所，通知相关责任人对接帮扶。各市（区）和应急管理、卫生等部门应提前做好避险安置场所安全管理、卫生防疫准备工作。

6.2 响应启动

6.2.1 总体要求

(1) 水旱风冻灾害发生或可能发生时，在省防总和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市三防指挥部统一指挥，组织会商，及时启动应急响应，视情派出现场督导组检查指导。各成员单位与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应及时响应，按照职责分工，迅速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各项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情况。

(2) 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其他应急指挥机构在依法应对暴雨、洪水、干旱、台风时，应当服从同级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的指挥。市三防指挥部视情在灾害影响重灾区设立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灾害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

(3) 对本市（区）发生的水旱风冻灾害可能影响相邻市（区）的，事发市（区）三防指挥机构在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三防指挥机构的同时，要及时向可能受影响市（区）的三防指挥机构通报情况。

(4) 水旱风冻灾害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时，根据其发展趋势、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及有关职能部门预警信息，当地三防指挥机构负责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三防指挥机构报告情况，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发生人员伤亡、影响较大的突发事件时，不受报送分级标准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灾情或险情时，可直接向工程设施管理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三防指挥机构报告。

(5) 进入汛期和干旱、低温冰冻预警期间，各级三防指挥机构要加强值班力量，全程跟踪雨情、水情、旱情、风情、冻情、工情和灾情，并在各职能部门发布预警后，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应应急响应。

(6) 对因水旱风冻灾害衍生的疾病、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当地三防指挥机构要及时协调有关单位全力处置和救护，采取有效措施切断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并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三防指挥机构报告。

(7) 水旱风冻灾害直接造成养殖水生生物死亡或衍生严重疾病，要视损害程度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并开展水生生物疾病防控工作，防止疾病

蔓延。

6.2.2 应急响应权限

水旱风冻灾害各等级应急响应均经市三防指挥部会商研判后启动，其中启动 I 级应急响应需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各市（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订适合当地情况的应急响应级别。

6.2.3 响应的指挥和协调

发生水旱风冻等自然灾害，由市三防指挥部组织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城市管理、供电、水文、气象等相关部门对灾害信息进行分析，研究启动应急响应的级别。

6.2.3.1 I 级应急响应指挥和协调

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和有关专家参加，分析灾情发展趋势，明确防御工作重点，视情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全面部署防御应急工作。

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工作职责：

（1）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坐镇市三防指挥部指挥、协调防御应急和抢险救灾工作。

（2）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签发启动 I 级应急响应文件，市人民政府发布紧急动员令，宣布进入紧急时期，并对各地、各单位提出具体防御工作要求。

（3）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召开视频会议，进行紧急动员防御部署工作，与各市（区）、镇（街）视频连线了解当地防御工作进展及受灾

情况等。

(4) 负责与国家防总、省委省政府和省防总视频连线对接，汇报我市防御工作情况及受灾情况等。

(5) 派出工作组（四套班子）赴各市（区）督导检查防御工作，并与各工作组视频连线了解相关防御最新情况。

(6) 研究并处理突发灾情险情及其他重大事项。

市三防指挥部主要工作职责：

(1) 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发出紧急动员令，同时报省防总备案，并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新闻媒体及时向公众发布。

(2) 积极落实国家、省防总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及有关要求。

(3) 向有关地区、有关单位发出防御工作通知，提出具体防御工作要求。

(4) 视情成立前线指挥部或派出督导组，督促指导灾害影响地区防御应急和抢险救灾工作。督导组成员不少于 3 人，主要督导任务如下：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责任人上岗到位、值班值守情况；落实重点区域防御工作情况，包括受台风影响海域渔船回港避风情况和渔船渔排、海上作业人员、低洼区域、简易工棚、临时厂房、山边、河边、海边等危险区域人员转移避险情况；受台风影响海域水上交通管制和水上交通秩序维护情况，重点对“三无”船只管理情况进行检查；滨海和海岛旅游区、海滨浴场及其他海上休闲娱乐场所关停情况；城市地下空间、水浸黑点、户外广

告牌、市政园林等安全隐患排除情况；落实预测预报预警信息的发送工作、确保通讯通畅以及电力调度和受损线路抢修准备工作；山塘、水库等重点水利工程巡查和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三防应急预案情况；暴雨、洪水监测预警设备、系统运行情况；初步核查灾情，对有人员伤亡失踪的，重点核查伤亡失踪原因和处理措施等。

(5) 启用市三防指挥部工作小组，调度各方应急资源，集中处置突发灾情、险情。

(6) 组织协调有关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7) 组织协调有关地区、单位制订特别重大险情灾情应急救援方案和提供应急保障，提请市政府组织实施。

(8) 督促指导有关地区、有关单位落实防御措施，做好抢险救灾工作，以及维护社会稳定。

(9) 根据抢险救灾需要，协调江门军分区、武警江门支队，请求调用军队武警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10) 及时向省防总和市委、市政府报告灾情和防御工作进展情况。

(11) 做好灾情统计和新闻发布工作。

(12) 研究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各成员单位主要工作职责：

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领导上岗带班，主要负责同志按照职能分工指挥和协调本系统相关防御工作，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1名业务骨干同志在市三防指挥部参加联合值守。具体规定和要求如下：

(1) 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接到市三防指挥部启动Ⅰ级应急响应或启动联合值守通知后，两小时内安排有关负责同志到市三防指挥部（市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进行联合值守。

(2) 参与联合值守单位：全体成员单位。

(3) 联合值守期间实行全天24小时值守制度。成员单位自行安排值守人员的轮换，并告知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交接班时，交班值守人员要与接班值守人员当面交接当班情况，交班事项应书面记录，由交接双方签字确认，确保“无缝”交接。

(4) 成员单位值守人员主要职责：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市三防指挥部具体要求，及时将市三防指挥部防御预警、指令、部署和要求传达落实到本单位（系统、行业）；负责收集、汇总本单位（系统、行业）对市三防指挥部决定和命令的执行情况、工作动态、突发应急事项、受灾情况等方面的资料，并及时形成书面材料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负责有关三防工作的联络和衔接；协调本单位（系统、行业）各级各部门的抢险救援力量参与处理防汛防风突发应急事项；完成市三防指挥部领导交办的其他防汛防风工作事项。

(5) 值守人员到岗后，应在市三防指挥部指定区域值守，履行联合值守职责。

(6) 值守人员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掌握台风、洪水、内涝、山洪灾害的基本情况，市委、市政府领导对当前防汛防风有关批示（指示）内容，以及本单位（系统、行业）防汛防风突发险情和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7) 值守人员要充分利用市三防指挥部和本单位（部门）的信息系

统，掌握与防汛防风有关信息并协同提供实时共享服务，跟踪防御指令落实情况，并按要求做好工作信息和值班日志的登记。

(8) 各成员单位值守人员之间应根据工作需要加强交流沟通，及时互通信息，无缝对接抢险救援工作。

(9) 值守人员应全力协调处置须本单位（系统、行业）协调解决的问题和困难，支持其他值守人员做好相关工作。

各市（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坐镇市（区）三防指挥部指挥、协调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在市三防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下，负责所辖行政区域的防御救灾工作，并及时汇报所辖行政区域防御进展情况，受灾情况等。

各级三防指挥部指挥长（总指挥）在三防指挥部统筹指挥、协调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

6.2.3.2 II级应急响应指挥和协调

由市三防指挥部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和有关专家参加，分析灾情发展趋势，明确防御工作重点，视情启动II级应急响应，全面部署防御应急工作。

市三防指挥部指挥长主要工作职责：

(1) 市三防指挥部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坐镇市三防指挥部指挥、协调防御应急和抢险救灾工作。

(2) 市三防指挥部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负责签发启动II级应急响应的通知文件，并对各市（区）、各有关单位提出具体防御工作要求。

(3) 市三防指挥部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负责主持召开视频会议，

进行紧急动员防御部署工作，与各市（区）、镇（街）视频连线了解当地防御工作进展及受灾情况等。

（4）负责与国家防总、省委省政府和省防总视频连线对接，汇报我市防御工作及受灾情况等；

（5）派出督导组赴各市（区）督导检查防御工作，并与各督导组视频连线了解相关防御最新情况。

（5）研究并处理突发灾情及其他重大事项。

市三防指挥部主要工作职责：

（1）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新闻媒体适时向公众发布水旱风灾害预报预警、防御指引、应急响应、受灾情况等信息。

（2）积极落实国家、省防总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和重要批示精神。

（3）发出防御工作通知，对各有关地区、各有关单位提出具体防御工作要求，督促其落实防御措施。

（4）向有关地区派出督导组，并视情提请市政府派出工作组，督促指导灾害影响地区防御应急和抢险救灾工作。督导组成员不少于3人，主要督导任务如下：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责任人上岗到位、值班值守情况；落实重点区域防御工作情况，包括受台风影响海域渔船回港避风情况和渔船渔排、海上作业人员、低洼区域、简易工棚、临时厂房、山边、河边、海边等危险区域人员转移避险情况；受台风影响海域水上交通管制和水上交通秩序维护情况，重点对“三无”船只管理情况进行检查；滨海和海岛旅游区、海滨浴场及其他海上休闲娱乐场所关停情况；城市地下空间、水

浸黑点、户外广告牌、市政园林等安全隐患排除情况；落实预测预报预警信息的发送工作、确保通讯通畅以及电力调度和受损线路抢修准备工作；山塘、水库等重点水利工程巡查和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三防应急预案情况；暴雨、洪水监测预警设备、系统运行情况；初步核查灾情，对有人员伤亡失踪的，重点核查伤亡失踪原因和采取措施等。

(5) 启用市三防指挥部工作小组，调度各方应急资源，集中处置突发灾情、险情。

(6) 组织协调有关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7) 组织协调有关地区、单位制订并实施重大险情灾情应急救援方案和提供应急保障。

(8) 督促指导有关地区、有关单位落实防御措施，做好抢险救灾准备，以及维护社会稳定。

(9) 根据抢险救灾需要，协调江门军分区、武警江门支队，请求调用军队武警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10) 及时向省防总和市委、市政府报告灾情和防御工作进展情况。

(11) 做好灾情统计和新闻发布工作。

(12) 研究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各成员单位主要工作职责：

I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领导上岗带班，负责同志按照职能分工指挥和协调本系统相关防御工作，参与联合值守相关成员单位派1名负责同志和1名业务骨干同志在市三防指

挥部参加联合值守。具体规定和要求如下：

(1) 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接到市三防指挥部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或启动联合值守通知后，两小时内安排有关负责同志到市三防指挥部（市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进行联合值守。

(2) 参与联合值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江门军分区、武警江门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国电信江门分公司、中国移动江门分公司、中国联通江门分公司、中国铁塔江门市分公司、江门供电局、江门海事局、江门航道事务中心、市水文局、市气象局、中石油江门销售分公司、中石化江门分公司、中油碧辟江门分公司。应急响应期间，市三防指挥部将视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需要增加或调减参与联合值守单位。

(3) 联合值守期间实行全天 24 小时值守制度。成员单位自行安排值守人员的轮换，并告知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交接班时，交班值守人员要与接班值守人员当面交接当班情况，交班事项应书面记录，由交接双方签字确认，确保“无缝”交接。

(4) 成员单位值守人员主要职责：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市三防指挥部具体要求，及时将市三防指挥部防御预警、指令、部署和要求传达落实到本单位（系统、行业）；负责收集、汇总本单位（系统、

行业)对市三防指挥部决定和命令的执行情况、工作动态、突发应急事项、受灾情况等方面的资料,并及时形成书面材料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负责有关三防工作的联络和衔接;协调本单位(系统、行业)各级各部门的抢险救援力量参与处理防汛防风突发应急事项;完成市三防指挥部领导交办的其他防汛防风工作事项。

(5) 值守人员到岗后,应在市三防指挥部指定区域值守,履行联合值守职责。

(6) 值守人员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掌握台风、洪水、内涝、山洪灾害的基本情况,市委、市政府领导对当前防汛防风有关批示(指示)内容,以及本单位(系统、行业)防汛防风突发险情和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7) 值守人员要充分利用市三防指挥部和本单位、部门的信息系统,掌握与防汛防风有关信息并协同提供实时共享服务,跟踪防御指令落实情况,并按要求做好工作信息和值班日志的登记。

(8) 各成员单位值守人员之间应根据工作需要加强交流沟通,及时互通信息,无缝对接抢险救援工作。

(9) 值守人员应全力协调处置须本单位(系统、行业)协调解决的问题和困难,支持其他值守人员做好相关工作。

各市(区)三防指挥部指挥长(总指挥)或常务副指挥长(副总指挥)在市(区)三防指挥部指挥、协调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在市三防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下,负责所辖行政区域的防御救灾工作,并及时汇报所辖行政区域防御进展情况,受灾情况等。

6.2.3.3 III级应急响应指挥和协调

由市三防指挥部副指挥长（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市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专家参加，加强工作指导和灾情研判工作。

III级应急响应由市三防指挥部副指挥长（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签发，并坐镇市三防指挥部指挥。

市三防指挥部主要工作职责：

（1）发出防御工作通知，对各有关地区、各有关单位提出具体防御工作要求，督促其落实防御措施。

（2）必要时向有关地区派出督导组，督促指导灾害影响地区防御应急和抢险救灾工作。督导组成员不少于3人，主要督导任务如下：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责任人上岗到位、值班值守情况；落实重点区域防御工作情况，包括受台风影响海域渔船回港避风情况和渔船渔排、海上作业人员、低洼区域、简易工棚、临时厂房、山边、河边、海边等危险区域人员转移避险情况；受台风影响海域水上交通管制和水上交通秩序维护情况，重点对“三无”船只管理情况进行检查；滨海和海岛旅游区、海滨浴场及其他海上休闲娱乐场所关停情况；城市地下空间、水浸黑点、户外广告牌、市政园林等安全隐患排除情况；落实预测预报预警信息的发送工作、确保通讯畅通以及电力调度和受损线路抢修准备工作；山塘、水库等重点水利工程巡查和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三防应急预案情况；暴雨、洪水监测预警设备、系统运行情况；初步核查灾情，对人员伤亡失踪的，重点核查伤亡失踪原因和处理措施等。

（3）根据灾害影响程度和发展趋势，指挥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队伍预

置、物资下沉等工作，组织重要工程调度；

(4) 组织协调有关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协调有关地区和单位提供应急保障

(5) 督促指导受灾害影响较大的地区制订应急救援方案，实施突发险情灾害现场处理，以及维护社会稳定。

(6) 做好灾情统计和新闻发布工作。

(7) 及时向省防总和市委、市政府报告灾情和防御工作进展情况。

(8) 研究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各成员单位主要工作职责：

II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市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领导上岗带班，负责同志按照职能分工指挥和协调本系统相关防御工作。参与联合值守相关成员单位派 1 名业务骨干同志在市三防指挥部参加联合值守。具体规定和要求如下：

(1) 市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接到市三防指挥部启动III级应急响应或启动联合值守通知后，两小时内安排有关负责同志到市三防指挥部（市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进行联合值守。

(2) 参与联合值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江门海事局、市水文局、市气象局。应急响应期间，市三防指挥部将视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需要增加或调减参与联合值守单位。

(3) 联合值守期间实行全天 24 小时值守制度。成员单位自行安排值

守人员的轮换，并告知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交接班时，交班值守人员要与接班值守人员当面交接当班情况，交班事项应书面记录，由交接双方签字确认，确保“无缝”交接。

（4）成员单位值守人员主要职责：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市三防指挥部具体要求，及时将市三防指挥部防御预警、指令、部署和要求传达落实到本单位（系统、行业）；负责收集、汇总本单位（系统、行业）对市三防指挥部决定和命令的执行情况、工作动态、突发应急事项、受灾情况等方面的资料，并及时形成书面材料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负责有关三防工作的联络和衔接；协调本单位（系统、行业）各级各部门的抢险救援力量参与处理防汛防风突发应急事项；完成市三防指挥部领导交办的其他防汛防风工作事项。

（5）值守人员到岗后，应在市三防指挥部指定区域值守，履行联合值守职责。

（6）值守人员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掌握台风、洪水、内涝、山洪灾害的基本情况，市委、市政府领导对当前防汛防风有关批示（指示）内容，以及本单位（系统、行业）防汛防风突发险情和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7）值守人员要充分利用市三防指挥部和本单位、部门的信息系统，掌握与防汛防风有关信息并协同提供实时共享服务，跟踪防御指令落实情况，并按要求做好工作信息和值班日志的登记。

（8）各成员单位值守人员之间应根据工作需要加强交流沟通，及时互通信息，无缝对接抢险救援工作。

（9）值守人员应全力协调处置须本单位（系统、行业）协调解决的

问题和困难，支持其他值守人员做好相关工作。

各市（区）三防指挥部副指挥长（市（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在市（区）三防指挥部指挥、协调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

6.2.3.4 IV级应急响应指挥和协调

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人主持会商，市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专家参加，加强工作指导和灾情研判工作。

IV级应急响应由市三防指挥部领导签发，并坐镇市三防指挥部指挥。

市三防指挥部主要工作职责：

（1）发出防御工作通知，对各有关地区、各有关单位提出具体防御工作要求。

（2）必要时向有关地区派出防御工作督导组。督导组成员不少于3人，主要督导任务如下：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责任人上岗到位、值班值守情况；落实重点区域防御工作情况，包括受台风影响海域渔船回港避风情况和渔船渔排、海上作业人员、低洼区域、简易工棚、临时厂房、山边、河边、海边等危险区域人员转移避险情况；受台风影响海域水上交通管制和水上交通秩序维护情况，重点对“三无”船只管理情况进行检查；滨海和海岛旅游区、海滨浴场及其他海上休闲娱乐场所关停情况；城市地下空间、水浸黑点、户外广告牌、市政园林等安全隐患排除情况；落实预测预报预警信息的发送工作、确保通讯通畅以及电力调度和受损线路抢修准备工作；山塘、水库等重点水利工程巡查和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三防应急预案情况；暴雨、洪水监测预警设备、系统运行情况；初步核查灾情，对有人员伤亡失踪的，重点核查伤亡失踪原因

和处理措施等。

(3) 组织协调有关专家、应急队伍做好参与地方应急救援准备；

(4) 督促指导有关地区、单位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制订并实施突发险情灾情应急救援方案，以及维护社会稳定。

(5) 做好灾情统计和新闻发布工作。

(6) 及时向省防总和市委、市政府报告灾情和防御工作进展情况。

(7) 研究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IV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市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负责同志按照职能分工指挥和协调本系统相关防御工作。

各市（区）三防指挥部领导在三防指挥部指挥、协调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

6.2.4 响应措施

6.2.4.1 防汛应急响应措施

重点任务：（1）组织山洪灾害、城乡低洼地区、滩地等危险区域人员避险转移；（2）落实防汛责任制，责任人立即上岗；（3）落实防汛应急预案、防洪调度方案、涉水工程度汛方案及应急处置措施；（4）加强工程巡查排险，确保水库、堤围、闸坝等水利工程安全；（5）落实水上交通应急管控措施；（6）山洪灾害与城乡低洼地区的防洪排涝措施；（7）县级以上城市交通、市政、供电、通信等重要基础设施、重要企业以及军事设施等的防汛安全；（8）加强专家会商，做好监测、预测、预报、预警，及时向公众发布汛情信息；（9）做好抢险救灾物资供应及抢险救灾队伍准备；（10）

加强防汛值班及巡查值守，做好汛情、灾情统计报送；（11）做好公众防灾避险宣传工作。

防汛 I 级、II 级应急响应行动

（1）市应急管理局：指导督促全市做好洪涝灾害防御工作；根据暴雨、洪水的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灾害，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进行会商分析，研究相应对策和措施；及时向各成员单位和灾害发生地三防指挥机构传达市三防指挥部相关指令和工作部署；根据受暴雨、洪水灾害影响的程度，宣布采取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等一项或者多项必要措施；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小流域洪水高危区、山区地质灾害高危区、低洼地简易房、山边、河边、海边等危险区域人员的安全转移；当江河湖泊达到警戒水位或堤防工程预案规定的相应洪水流量并预报继续上涨时，视情组织指导地方开展工程巡查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准备；视情派出市领导带队的工作组赴灾害影响地区督促指导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组织、指导各市（区）政府提前开放应急避护场所，并通过报刊、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互联网等方式，及时公告应急避难场所的具体地址和到达路径，做好人员安全转移安置，保障基本生活需要；组织协调洪涝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视情成立抢险救灾“现场指挥部”；根据抢险救灾需要，统一指挥协调全市各类专业队伍，统一调度全市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协调江门军分区、武警江门支队调用军队武警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灾区救灾，落实受灾群众吃、穿、住、医等生活救助；组织统计、核查灾情，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及时向省防总和市委值班室、市政府值班室报告灾情和防御

工作进展情况。

(2) 市水利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市重要水工程防洪调度；提供防洪工程抢险技术指导；组织指导地方加强对水利工程巡查，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及时通知、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关停在建水利工程、组织人员转移避险；严密监控全市水库、水闸、江河堤围、水电站等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本行业险情、灾情和防御措施落实情况；派技术骨干到市三防指挥部参加联合值守。

(3) 市气象局：每3小时（Ⅱ级）或1小时（Ⅰ级）报告一次降雨情况和天气预报，必要时对特定区域天气加密预报；为险情处置、防洪调度提供技术支撑；实时更新强降雨影响区域分布图；整合相关部门雨情、水情等实时数据，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暴雨预测预报预警信息和灾害防御建议；派技术骨干到市三防指挥部参加联合值守。

(4) 江门军分区、武警江门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暴雨、洪水预测预报，适时在灾害影响地区预置抢险救援力量，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各项准备。

(5)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全市防汛宣传报道及新闻发布等工作；协调市级新闻单位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两微一端”（微博、微信及新闻客户端）及时播发有关暴雨、洪水警报、市三防指挥部关于暴雨、洪水的防御部署；负责组织全市重大以上灾情和抢险救灾的新闻发布工作，引导新闻媒体正确报道灾情、险情和抢险救灾工作等有关信息。

(6)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协调保障灾区粮食供应；调控受灾地区市场价格，维护市场价格稳定；参与电力、石油、天然气、新能源等能源应

急保障；组织做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组织做好应急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配合应急管理部门调配救灾物资；负责指导电力企业做好灾区电力供应保障工作，协调电力应急救援工作。

(7) 市教育局：负责确定和发布江门市直、蓬江区、江海区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不含技工学校）停课通知，确保受影响地区各学校（幼儿园）和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停课，各学校（幼儿园）和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应指派专人负责保护已到校的学生和已入园（托）的儿童；负责协助指导临危师生的安全转移工作，及时通知属地学校（幼儿园）和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迅速组织淹没或危险区域内人、财、物转移；配合应急管理部门落实学校避护场所的开放，协助安置受灾群众。

(8)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做好暴雨、洪水防御工作；指导全市工业企业按照市三防指挥部的要求落实停工、停产、停业措施；协调保障三防重要业务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必要时调用应急无线电频率；协调有关工业产品应急生产组织。

(9)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灾区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维护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加强交通管制、交通疏导、交通安全宣传和车辆分流措施，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及时通过“双微”平台、新闻媒体、道路交通诱导屏等对外发布交通管制、分流路况信息等；组织协助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

(10) 市民政局：组织、协调受暴雨、洪水威胁的特困供养人员、流浪乞讨人员的避险转移安置。

(11) 市财政局：统筹安排和拨付市级以上防灾救灾补助资金，监督

资金及时到位和使用管理；必要时积极争取省财政部门支持。

(1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指导受影响地区职业培训机构、技工学校、技工院校停课并安全转移师生。

(13)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暴雨引发的泥石流、山体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的预报和预警；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排查，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协助地质灾害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安置；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指导；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本行业险情、灾情和防御措施落实情况；派技术骨干到市三防指挥部参加联合值守。

(14)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开展因暴雨、洪水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

(1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及时通知、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关停建筑工程和人防工程工地、组织人员转移避险；督促指导相关单位或业主组织在危险地方居住或施工作业人员安全转移；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本行业险情、灾情和防御措施落实情况。

(16)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实施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公路、水路运输，协调抢险救灾队伍和物资设备的紧急铁路运输；组织、协调灾区港口、公路、水运交通干线和铁路抢修，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及时通知、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关停在建交通工程、组织人员转移避险；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本行业险情、灾情和防御措施落实情况。

(17) 市农业农村局：督促指导有关地区保护、抢收农作物；及时将暴雨通知和预警转发至沿海各地主管部门，要求强化渔船安全检查，做好恶劣天气防范应对，严禁渔船冒险作业；通知沿海养殖渔户注意避险，同

时做好渔排的加固工作；派出技术指导小组指导灾区救灾复产；负责农业救灾物资的储备、调剂和管理工作；帮助、指导农畜牧业灾后复产工作；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本行业险情、灾情和防御措施落实情况。

（18）市商务局：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协调灾后居民生活必需品的组织、供应。

（19）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旅游景区的安全监督管理，及时发布旅游安全警示，组织受影响地区旅游景区应急关停，撤离和安置旅客；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受影响地区景区关停及游客撤离、安置情况。

（20）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指导做好受灾地区紧急医学救援和灾后防疫等工作，重点加强传染病疫情监测和病媒生物监测工作，做好受灾地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测与监督工作；调配医疗卫生物资支援抢险救援工作；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受灾地区疫情及处置工作信息。

（21）市国资委：负责协助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做好管辖内应急管理制工作；负责组织管辖企业参与抗洪抢险工作。

（22）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加强市政设施和城市易涝点的防汛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监督、检查城市排涝设施是否安全运行，加强城市排涝水浸黑点的监控，提前落实各项防御措施，确保排水管网和排涝泵站等基础设施正常运作；提前做好应急抢险队伍、抽排设备及物料的储备工作；组织、协调灾区城市应急供水、燃气供应以及抢险工作；指导灾区做好灾后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城乡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等工作；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本行业险情、灾情和防御措施落实情况。

(23)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保障政务网络信息安全。

(24) 江门日报社、江门市广播电视台：及时刊登、播放市三防指挥部或者有关部门发布的暴雨、洪水预报预警、应急响应、灾害防御要求等信息。其中，江门市广播电视台在收到市政府发布的防汛Ⅰ级应急响应或紧急员令后 20 分钟内向公众播发，并在开台期间以滚动字幕字幕形式每隔 10 分钟重播一次；收到市三防指挥部发布的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后 30 分钟内向公众播发，并在开台期间以滚动字幕字幕形式每隔 30 分钟重播一次。应急响应期间，江门市广播电视台所属电视频道悬挂相应的暴雨、洪水预警信号，开台期间每 10 分钟以滚动字幕的方式播发市三防指挥部发布的暴雨、洪水警报及防汛避险指引，每次显示不少于 3 遍，直至应急响应解除为止。

(25) 江门银保监分局：监督、指导和协调保险公司及时办理灾区理赔事项。

(26) 人保财险江门市分公司：及时做好灾区投保单位和家庭受灾损失的理赔工作。

(27) 中国电信江门分公司、中国移动江门分公司、中国联通江门分公司、中国铁塔江门市分公司：及时通过公用通信网络向受影响区域用户发送防风预警信息。其中，中国电信江门分公司、中国移动江门分公司、中国联通江门分公司在收到市政府发布的防汛Ⅰ级应急响应或紧急动员令后 10 分钟内向用户发送，每日发送次数不少于 4 次；收到市三防指挥部发布的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后 10 分钟内向手机用户发送，每日发送次数不少于 2 次；及时做好受影响地区三防指挥机构的公用通信保障，必要时

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做好灾区通信设施的抢修，及时恢复灾区的通信网络。

(28) 江门供电局：负责保障应急重点部门的电力供应；负责提供救灾抢险用电需要；及时组织抢修受损的电力线路，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

(29) 江门海事局：负责组织防汛期间水上交通应急管制，加强水上巡查执法，防止出现商船碰撞及触碰事故；组织协调做好水上搜寻救助。

(30) 江门航道事务中心：及时发布航道通告，负责对受损的航道设施及时进行抢修，保障航道安全畅通；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31) 市水文局：滚动预报洪水发生流域水文站的洪水要素，每1小时报告一次主要控制站点实时水位、流量以及降雨情况；每3小时对最新的水情情况作出综合分析，或视降雨洪水变化情况加密预报的频次；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最新的雨情、水情分析和预报结果；实时更新洪水影响区域；为险情处置、防洪调度提供技术支撑；派技术骨干到市三防指挥部参加联合值守。

(32) 中石油江门销售分公司、中石化江门分公司、中油碧辟江门分公司：及时组织调配抢险救灾油料的供应。在抗灾救灾期间，设立抢险救援车辆优先加油通道，对抢险救灾车辆及救灾用油设备优先安排加油。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督促全市做好洪涝灾害防御工作；根据暴雨、洪水的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灾害，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进行会商分析，研究相应对策和措施；及时向各成员单位和灾害发生地三防指挥机构传达市三防指挥部相关指令和工作部署；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做

好小流域洪水高危区、山区地质灾害高危区、低洼地简易房、山边、河边、海边等危险区域人员的安全转移；视情派出督导组赴灾害影响地区督促检查防灾减灾设施、责任落实、响应行动、危险区人员转移、重点环节防护、隐患排查整治、风险防控措施等，督促责任单位落实防汛安全措施；组织指导各市（区）政府提前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通过报刊、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互联网等方式公告应急避难场所的具体地址和到达路径，做好人员安全转移安置，保障基本生活需要；负责组织尾矿库、堆渣场、危化品生产存储点隐患排查及防御措施；组织协调指导洪涝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根据灾害情况，指挥协调专业抢险救援队伍，调度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参与应急抢险救援；组织协调灾区救灾，落实受灾群众吃、穿、住、医等生活救助；协调各级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灾后救助工作；组织统计、核查灾情，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及时向省防总和市委值班室、市政府值班室报告灾情和防御工作进展情况。

（2）市水利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市重要水工程防洪调度；提供防洪工程抢险技术指导；组织指导地方加强对水利工程巡查，落实安全管理措施；严密监控全市水库、水闸、江河堤围、水电站等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本行业险情、灾情和防御措施落实情况；派技术骨干到市三防指挥部参加联合值守。

（3）市气象局：每6小时报告一次降雨情况，每12小时报送天气预报，必要时对特定区域天气加密预报；实时更新强降雨影响区域分布图；为险情处置、防洪调度提供技术支撑；负责整合相关部门雨情、水情等实

时数据，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暴雨预测预报预警信息和灾害防御建议；派技术骨干到市三防指挥部参加联合值守。

（4）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协调保障灾区粮食供应；调控受灾地区市场价格，维护市场价格稳定；参与电力、石油、天然气、新能源等能源应急保障；组织做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组织做好应急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配合应急管理部门调配救灾物资；负责指导电力企业做好灾区电力供应保障工作，协调电力应急救援工作。

（5）市教育局：负责及时向受影响地区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不含技工学校）发布预警消息，根据气象台发布的暴雨预警信号适时发布停课（或复课）通知并做好人员安全转移工作。

（6）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特困供养人员、流浪乞讨人员等重点人群的应急管理工作。

（7）市财政局：统筹安排和及时拨付市级救灾补助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8）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及时向受影响地区技工学校发布预警消息，根据气象台发布的暴雨预警信号适时发布停课通知并做好人员安全转移工作。

（9）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暴雨引发的泥石流、山体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的预报和预警；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排查，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协助地质灾害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安置；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指导；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本行业险情、灾情和防御措施落实情况；派技术骨干到市三防指挥部参加联合值守。

(1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全市开展危房、削坡建房、简易工棚、在建工地的安全检查；指导属地政府及相关监管部门开展对砖瓦房屋的安全检查；督促指导相关单位或业主组织在危险地方居住或施工作业人员安全转移；及时通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适时关停工地，撤离工作人员；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本行业险情、灾情和防御措施落实情况。

(11)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实施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公路、水路运输，协调抢险救灾队伍和物资设备的紧急铁路运输；组织、协调灾区港口、公路、水运交通干线和铁路抢修，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

(12)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救灾物资的储备、调剂和管理工作；收集、核实农业受灾情况；帮助、指导农畜牧业灾后复产工作；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本行业灾情和防御措施落实情况。

(13) 市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卫生部门和医疗队伍赶赴抗洪抢险一线、灾区开展疫病防控工作。

(14)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加强市政设施和城市易涝点的防汛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监督、检查城市排涝设施是否安全运行，加强城市排涝水浸黑点的监控，提前落实各项防御措施，确保排水管网和排涝泵站等基础设施正常运作；提前做好应急抢险队伍、抽排设备及物料的储备工作；指导灾区做好灾后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城乡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等工作；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本行业险情、灾情和防御措施落实情况。

(15) 江门海事局：负责维护水上交通秩序并及时组织水上应急救援。

(16) 江门航道事务中心：保障有关航道设施的防洪安全并配合有关

部门做好海上应急救援工作。

(17) 江门供电局：负责保障应急重点部门的电力供应；负责提供救灾抢险用电需要；及时组织抢修受损的电力线路，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

(18) 市水文局：每 6 小时滚动预报洪水发生流域主要江河各控制站水位、流量及降雨情况，或视降雨洪水变化情况加密预报频次，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最新的雨情、水情分析和预报结果；实时更新洪水影响区域；为险情处置、防洪调度提供技术支撑；派技术骨干到市三防指挥部参加联合值守。

其他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本单位职责落实相关工作措施。

防汛IV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督促全市做好洪涝灾害防御工作；根据暴雨、洪水的发展态势，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进行会商分析，研究相应对策和措施；及时向各成员单位和灾害发生地三防指挥机构传达市三防指挥部相关指令和工作部署；根据灾害影响程度和发展趋势，指挥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队伍预置、物资下沉等工作；适时派出督导组，督促、检查灾害防御措施的落实情况；负责组织尾矿库、堆渣场、危化品生产存储点隐患排查及防御措施；及时向省防总和市委值班室、市政府值班室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2) 市水利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市重要水工程防洪调度；提供防洪工程抢险技术指导；严密监控全市水库、水闸、江河堤围、水电站等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本行业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3) 市气象局：每 6 小时报告一次降雨情况，每 12 小时报送天气预报，必要时对特定区域天气加密预报；负责整合相关部门雨情、水情等实时数据，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暴雨预测预报预警信息和灾害防御建议；为防洪调度提供技术支撑。

(4)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暴雨引发的泥石流、山体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的预报和预警；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排查，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本行业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5)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加强市政设施和城市易涝点的防汛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监督、检查城市排涝设施是否安全运行，加强城市排涝水浸黑点的监控，提前落实各项防御措施，确保排水管网和排涝泵站等基础设施正常运作；提前做好应急抢险队伍、抽排设备及物料的储备工作；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本行业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6) 市水文局：每 12 小时滚动报送主要控制站点实时水位、流量以及降雨情况，或视降雨洪水变化情况加密预报频次，及时报送最新的雨水情分析和预报结果；为防洪调度提供技术支撑。

其他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本单位职责落实相关工作措施。

6.2.4.2 防旱应急响应措施

重点任务：(1) 加强气象监测，做好人工降雨准备与作业；(2) 落实人畜饮水和农业灌溉用水等应急措施；(3) 落实应急水量调度措施；(4) 做好预测、预警，及时向公众发布旱情与抗旱信息；(5) 做好旱情、灾情报送工作与会商决策；(6) 做好舆情宣传工作。

在需要进行跨流域调水才能缓解旱情的情况下，市三防指挥部应组

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做好跨流域调水工作。

(1)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督促全市做好干旱灾害防御工作；负责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旱情、灾情会商决策；及时向各成员单位和灾害发生地三防指挥机构传达市三防指挥部相关指令和工作部署；组织指导协调灾区救灾和救助受灾群众；视情组织派出工作组到灾区指导抗旱工作，协助有关市（区）政府开展抗旱救灾、复产工作；组织旱情、灾情核查，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向省申请抗旱资金，安排市级抗旱救灾经费；及时向省防总和市委值班室、市政府值班室报告灾情和防御工作进展情况。

(2) 市水利局：负责人畜饮水和农业灌溉用水等相关水利工程的配套实施；组织制定抗旱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具体明确调度水源、水量、时间、路线及沿线相关单位职责；发生严重危及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的特大干旱灾害时，组织实施核减用水计划方案、实施本市跨行政区域调水、大中型水利工程水源的联合调度，在保证水工程设施安全的前提下，适量取用水库死库容水量；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本行业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3) 市气象局：负责干旱灾害气象条件的监测、预报、预警及信息报送；负责制定干旱地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方案，报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4) 江门军分区、市公安局、武警江门支队：开展抗旱救灾工作，维持灾区正常秩序及社会稳定。

(5) 市农业农村局：根据旱情、农时及时引导农民调整种植结构；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本行业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6)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发生严重危及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的特大干旱灾害时，配合实施核减用水计划方案，实行定时、定点、限量或者分段分片集中供水，严格控制非生活用水，确保居民基本生活用水安全；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本行业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7) 市水文局：负责相关重点区域的旱情辅助监测、分析和信息报送。

其他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本单位职责落实相关工作措施。

6.2.4.3 防风应急响应措施

重点任务：(1) 做好群众避险工作，落实五个百分百（出海船只百分百回港，渔排人员百分百上岸，回港船只百分百落实防灾措施，暴潮巨浪高危区、小流域洪水高危区、山区地质灾害高危区、滨海旅游度假区人员百分百安全转移，危破房、低洼地简易房、户外施工作业人员百分百安全撤离）工作；(2) 启用避护场所，妥善安置转移群众；(3) 沿海城乡基础设施、高层建筑工地、广告牌、铁塔、行道树、电线杆、天线等高空设施防风安全保障；(4) 做好交通安全管制工作；(5) 做好抢险救灾物资及抢险救灾队伍准备；(6) 做好预测、预报、预警，及时向公众发布台风信息与防御指令；(7) 做好公众防灾避险宣传工作。

在 I 级应急响应期间，全市范围内实行“五停”，即：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除承担抢险救灾和保障社会基本运行任务的人员外，其他人员切勿随意外出。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沿海地区开放避险场所供群众避风避险，各抢险救灾和民生保障单位要采取措施做好供水、供电、供气、交通、通信、民政、医疗防疫和食品供应等救灾救助工作。

防风 I 级、II 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督促全市做好台风灾害防御工作；根据台风、风暴潮、降雨的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灾害，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进行会商分析，研究相应对策和措施；及时向各成员单位和灾害发生地三防指挥机构传达市三防指挥部相关指令和工作部署；根据台风灾害影响的程度，宣布采取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等一项或者多项必要措施；启动 I 级应急响应时，发布紧急动员令，协调督促各地各行业落实“五停”措施；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做好群众防风避险工作，落实防风“五个百分百”工作；视情派出市领导带队的工作组赴各市（区）指导防风抢险救灾工作；组织、指导各市（区）政府提前开放应急避护场所，并通过报刊、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互联网等方式，及时公告应急避难场所的具体地址和到达路径，做好人员安全转移安置，保障基本生活需要；组织协调台风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视情成立抢险救灾“现场指挥部”；根据抢险救灾需要，统一指挥协调全市各类专业队伍，统一调度全市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协调江门军分区、武警江门支队调用军队武警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灾区救灾，落实受灾群众吃、穿、住、医等生活救助；组织统计、核查灾情，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及时向省防总和市委值班室、市政府值班室报告灾情和防御工作进展情况。

(2) 市水利局：负责组织实施重要水工程调度；及时通知、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关停在建水利工程、组织人员转移避险；严密监控全市水库、水闸、江河堤围、水电站等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

理；提供水利工程险情处置技术支撑；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本行业险情、灾情和防御措施落实情况，重大险情、灾情第一时间向市三防指挥部及市人民政府报告；派技术骨干到市三防指挥部参加联合值守。

（3）市气象局：每3小时（Ⅱ级）或1小时（Ⅰ级）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台风最新位置、强度和台风趋势，分析台风移动趋势及其引发的灾害性天气对我市的影响；实时更新台风、强降雨影响区域分布图；整合相关部门雨量、大风、水位、海浪等实时数据，每4小时（Ⅱ级应急响应为每6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台风预测预报预警信息和灾害防御建议；派技术骨干到市三防指挥部参加联合值守。

（4）江门军分区、武警江门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台风发展趋势，适时在灾害影响地区预置抢险救援力量，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各项准备。

（5）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全市防御台风宣传报道及新闻发布等工作；协调市级新闻单位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两微一端”（微博、微信及新闻客户端）及时播发有关台风警报、市三防指挥部关于风情、雨情和有关防风部署；负责组织全市重大以上灾情和抢险救灾的新闻发布工作，引导新闻媒体正确报道灾情、险情和抢险救灾工作等有关信息。

（6）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协调保障灾区粮食供应；调控受灾地区市场价格，维护市场价格稳定；参与电力、石油、天然气、新能源等能源应急保障；组织做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组织做好应急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配合应急管理部门调配救灾物资；负责指导电力企业做好灾区电力供应保障工作，协调电力应急救援工作。

（7）市教育局：负责确定和发布江门市直、蓬江区、江海区托儿所、

幼儿园、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不含技工学校）停课通知，确保受影响地区各学校（幼儿园）和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停课，各学校（幼儿园）和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应指派专人负责保护已到校的学生和已入园（托）的儿童；负责协助指导临危师生的安全转移工作，及时通知属地学校（幼儿园）和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迅速组织淹没或危险区域内人、财、物转移；配合应急管理部门落实学校避护场所的开放，协助安置受灾群众。

（8）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做好台风防御工作；指导全市工业企业按照市三防指挥部的要求落实停工、停产、停业措施；协调保障三防重要业务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必要时调用应急无线电频率；协调有关工业产品应急生产组织。

（9）市公安局：负责指导灾区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维护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加强交通管制、交通疏导、交通安全宣传和车辆分流措施，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及时通过“双微”平台、新闻媒体、道路交通诱导屏等对外发布交通管制、分流路况信息等；组织协助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

（10）市民政局：组织、协调受台风威胁的特困供养人员、流浪乞讨人员的避险转移安置。

（11）市财政局：统筹安排和拨付市级以上防灾救灾补助资金，监督资金及时到位和使用管理；必要时积极争取省财政部门支持。

（12）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指导受影响地区职业培训机构、技工学校、技工院校停课并安全转移师生。

（13）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观测、分析和预测风暴潮、灾害性海浪情

况，及时发布风暴潮、海浪预警预报；负责台风暴雨引发的泥石流、山体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的预报和预警；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排查，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协助地质灾害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安置；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指导；组织林场及林业经营者、从业人员安全转移；指导和组织灾区森林资源和森林生态的修复；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本行业险情、灾情和防御措施落实情况；派技术骨干到市三防指挥部参加联合值守。

（14）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开展因台风暴雨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

（15）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及时通知、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关停建筑工程和人防工程工地、组织人员转移避险；督促指导相关单位或业主组织在危险地方居住或施工作业人员安全转移；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本行业险情、灾情和防御措施落实情况。

（16）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辖区内高速公路、铁路关停和分流，关停客渡轮、长途客运，配合做好抢险救援的车辆快速通行工作；及时通知、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关停在建交通工程、组织人员转移避险。

（17）市农业农村局：及时组织养殖户、渔排作业人员上岸避风，加强渔港安全管理，配合地方做好乡镇船舶安全监管；调查核实农业灾情以及组织灾后农业救灾复产工作；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本行业险情、灾情和防御措施落实情况。

（18）市商务局：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协调灾后居民生活必需品的组织、供应。

（19）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督促滨海和海岛旅游区、滨海浴场、

景区等主管部门和经营管理单位停止营业、关闭相关区域、组织人员撤离；协调旅游安全，提醒旅行社暂勿组团前往受灾地区；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受影响地区景区关停及游客撤离、安置情况。

(20)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指导做好受灾地区紧急医学救援和灾后防疫等工作，重点加强传染病疫情监测和病媒生物监测工作，做好受灾地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测与监督工作；调配医疗卫生物资支援抢险救援工作；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受灾地区疫情及处置工作信息。

(21) 市国资委：负责协助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做好管辖内应急管理制工作；负责组织管辖企业参与抢险工作。

(22)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加强市政设施和城市易涝点、园林绿化树木的防风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督促市区公园、游乐场关停；落实市政设施管理和排水防涝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协调灾区城市应急供水、燃气供应以及抢险工作；指导灾区做好灾后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城乡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等工作；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本行业险情、灾情和防御措施落实情况。

(23)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保障政务网络信息安全。

(24) 江门日报社、江门市广播电视台：及时刊登、播放市三防指挥部或者有关部门发布的台风预报预警、应急响应、灾害防御要求等信息。其中，江门市广播电视台在收到市政府发布的防风Ⅰ级应急响应或紧急员令后 20 分钟内向公众播发，并在开台期间以滚动字幕字幕形式每隔 10 分钟重播一次；收到市三防指挥部发布的防风Ⅱ级应急响应后 30 分钟内向公众播发，并在开台期间以滚动字幕字幕形式每隔 30 分钟重播一次。应

急响应期间，江门市广播电视台所属电视频道悬挂相应的台风预警信号，开台期间每 10 分钟以滚动字幕的方式播发市三防指挥部发布的台风警报及防风避险指引，每次显示不少于 3 遍，直至应急响应解除为止。

(25) 江门银保监分局：监督、指导和协调保险公司及时办理灾区理赔事项。

(26) 人保财险江门市分公司：及时做好灾区投保单位和家庭受灾损失的理赔工作。

(27) 中国电信江门分公司、中国移动江门分公司、中国联通江门分公司、中国铁塔江门市分公司：及时通过公用通信网络向江门地区手机用户和江门境内其他地区手机用户发送防风预警信息。其中，中国电信江门分公司、中国移动江门分公司、中国联通江门分公司在收到市政府发布的防风 I 级应急响应或紧急动员令后 10 分钟内向用户发送，每日发送次数不少于 4 次；收到市三防指挥部发布的防风 II 级应急响应后 10 分钟内向手机用户发送，每日发送次数不少于 2 次；及时做好受影响地区三防指挥机构的公用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做好灾区通信设施的抢修，及时恢复灾区的通信网络。

(28) 江门供电局：负责保障应急重点部门的电力供应；负责提供救灾抢险用电需要；及时组织抢修受损的电力线路，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

(29) 江门海事局：负责组织、指导水上交通管制工作，组织商船分类防台；协助地方政府落实海上平台、人工岛等所有海上作业人员撤离危险海域；组织协调做好水上搜寻救助；配合地方做好乡镇船舶安全管理。

(30) 江门航道事务中心：及时发布航道通告，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

急救助工作。

(31) 市水文局：跟踪分析最新水雨情情况，做好江河水情监测和预报，每3小时（Ⅱ级应急响应为每6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一次预报结果，必要时加密报送；协助做好沿海河口风暴潮监测和分析，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沿海河口潮情实况；实时更新洪水影响区域；派技术骨干到三防指挥部参加联合后值守。

(32) 中石油江门销售分公司、中石化江门分公司、中油碧辟江门分公司：及时组织调配抢险救灾油料的供应。在抗灾救灾期间，设立抢险救援车辆优先加油通道，对抢险救灾车辆及救灾用油设备优先安排加油。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督促全市做好台风灾害防御工作；根据台风、风暴潮、降雨的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灾害，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进行会商分析，研究相应对策和措施；及时向各成员单位和灾害发生地三防指挥机构传达市三防指挥部相关指令和工作部署；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做好群众避险工作，落实防风“五个百分百”工作；视情派出督导组到相关地区现场检查三防责任落实、动员部署、响应行动、危险区人员转移、重点环节防护、隐患治理、险情处置等情况；组织指导各市（区）政府提前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并通过报刊、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互联网等方式，及时公告应急避难场所的具体地址和到达路径，做好人员安全转移安置，保障基本生活需要；负责组织尾矿库、堆渣场、危化品生产存储点隐患排查及防御措施；组织协调指导台风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根据灾害情况，指挥协调专业抢险救援队伍，调度应急抢险

救援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参与应急抢险救援；组织协调灾区救灾，落实受灾群众吃、穿、住、医等生活救助；组织统计、核查灾情，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及时向省防总和市委值班室、市政府值班室报告灾情和防御工作进展情况。

(2) 市水利局：负责组织实施重要水工程调度；组织加强对堤防、水库、涵闸等水利工程的巡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水利工程及时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对在建水利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措施，确保工程安全；按照权限进行调度，督促可能受台风影响地区的水库进行预排，及时降低水库水位；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本行业险情、灾情和防御措施落实情况；派技术骨干到市三防指挥部参加联合值守。

(3) 市气象局：对台风发展趋势提出具体的分析和预报意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三防指挥部；整合相关部门雨量、大风、水位、海浪等实时数据，每12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台风预测预报预警信息和灾害防御建议；派技术骨干到市三防指挥部参加联合值守。

(4)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协调保障灾区粮食供应；调控受灾地区市场价格，维护市场价格稳定；参与电力、石油、天然气、新能源等能源应急保障；组织做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组织做好应急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配合应急管理部门调配救灾物资；负责指导电力企业做好灾区电力供应保障工作，协调电力应急救援工作。

(5) 市教育局：指导、协调受影响地区教育行政部门在临灾前组织托幼机构、学校（不含技工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校外托管机构落实防灾避险措施；根据市气象台发布的台风、暴雨预警信号适时发布江门市直、

蓬江区、江海区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不含技工学校）停课通知并做好人员安全转移工作。

（6）市民政局：组织、协调受台风影响地区的特困供养人员、流浪乞讨人员的转移安置。

（7）市财政局：统筹安排和拨付市级以上防灾救灾补助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8）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督促可能受台风影响地区的技工学校落实防御措施，根据气象台发布的台风预警信号适时发布停课通知并做好人员安全转移工作。

（9）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观测、分析和预测风暴潮、灾害性海浪情况，及时发布风暴潮、海浪预警预报；负责台风暴雨引发的泥石流、山体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的预报和预警；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排查，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协助地质灾害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安置；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指导；组织林场及林业经营者、从业人员安全转移；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本行业险情、灾情和防御措施落实情况；派技术骨干到市三防指挥部参加联合值守。

（10）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全市开展危房、削坡建房、简易工棚、在建工地的安全检查；指导属地政府及相关监管部门开展对砖瓦房屋的安全检查；督促指导相关单位或业主组织在危险地方居住或施工作业人员安全转移；督促指导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做好工棚、脚手架、井架等设施加固和塔吊、龙门吊、升降机等机械、电器设备的安全防护措施；督促台风影响较大的地区停止高空作业和户外施工，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本行

业险情、灾情和防御措施落实情况。

(11)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加强客渡轮、长途客运安全检查，做好停航、停运准备工作；组织实施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的紧急运输工作，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通畅。

(12) 市农业农村局：及时通知、组织海上作业渔船渔排人员撤离、出海渔船回港或就近避风，按时确保出海船只百分百回港，渔排人员百分百上岸，回港船只百分百落实防灾措施；加强渔港安全管理；及时掌握海上渔业船舶避风情况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督促指导有关地区保护或抢收农作物；调查核实农业灾情以及组织灾后农业救灾复产工作；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本行业险情、灾情和防御措施落实情况。

(13)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旅游景区责任人发出预警信息，督促滨海和海岛旅游区、滨海浴场、景区等主管部门和经营管理单位适时采取停止营业、关闭相关区域、组织人员避险等措施；协调旅游安全，提醒旅行社暂勿组团前往受灾地区；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受影响地区游客撤离和安置情况。

(14)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加强市政设施和城市易涝点、园林绿化树木的防风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落实市政设施管理和排水防涝应急处置措施；做好供气、供水应急抢修准备；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本行业险情、灾情和防御措施落实情况。

(15) 江门供电局：负责保障应急重点部门的电力供应；负责提供救灾抢险用电需要；及时组织抢修受损的电力线路，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

(16) 江门海事局：组织商船分类防台，协助地方政府落实海上平台

防风避险；组织协调做好水上搜寻救助；配合地方做好乡镇船舶安全管理。

(17) 市水文局：跟踪分析最新水雨情情况，做好江河水情监测和预报，每 12 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一次预报结果，必要时加密报送；协助做好沿海河口风暴潮监测和分析，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沿海河口潮情实况；实时更新洪水影响区域；派技术骨干到三防指挥部参加联合值守。

(18) 中国电信江门分公司、中国移动江门分公司、中国联通江门分公司、中国铁塔江门市分公司：及时通过公用通信网络向江门地区手机用户和江门境内其他地区手机用户发送防风预警信息，收到市三防指挥部发布的防风Ⅲ级应急响应后 10 分钟内向手机用户发送，每日发送次数不少于 1 次；及时做好受影响地区的三防指挥机构的公用通信保障工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做好灾区通信设施的抢修，及时恢复灾区的通信网络。

其他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本单位职责落实相关工作措施。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督促全市做好台风灾害防御工作；根据台风、风暴潮、降雨的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灾害，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进行会商分析，研究相应对策和措施；及时向各成员单位和灾害发生地三防指挥机构传达市三防指挥部相关指令和工作部署；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做好群众避险工作，落实防风“五个百分百”工作；视情派出督导组到相关地区现场检查三防责任落实、动员部署、响应行动、危险区人员转移、重点环节防护、隐患治理、险情处置等情况；负责组织尾矿库、堆渣场、危化品生产存储点隐患排查及防御措施；做好抢险救灾物资及抢险

救灾队伍准备；及时向省防总和市委值班室、市政府值班室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2）市水利局：负责组织实施重要水工程调度；组织加强对堤防、水库、涵闸等水利工程的巡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水利工程及时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对在建水利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措施，确保工程安全；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本行业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3）市气象局：对台风的发展趋势（包括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速度等）进行会商分析，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市三防指挥部；整合相关部门雨量、大风、水位、海浪等实时数据，每天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台风预测预报预警信息和灾害防御建议。

（4）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观测、分析和预测风暴潮、灾害性海浪情况，及时发布风暴潮、海浪预警预报；负责台风暴雨引发的泥石流、山体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的预报和预警；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排查，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加强对林场及林业经营者、从业人员的防灾安全监管；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本行业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5）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全市开展危房、削坡建房、简易工棚、在建工地的安全检查；指导属地政府及相关监管部门开展对砖瓦房屋的安全检查；督促指导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做好工棚、脚手架、井架等设施加固和塔吊、龙门吊、升降机等机械、电器设备的安全防护；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本行业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6）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向渔业作业人员发布台风预警信息；做好渔船进港、渔排人员上岸准备；根据省防总、市三防指挥部要求督促出海

船只及时回港或就近避风、渔排人员及时上岸；配合地方做好乡镇船舶安全管理；对可能受台风影响地区视情况组织保护、抢收农作物；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本行业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7)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组织协调旅游企业做好旅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的防风安全保护工作；组织协调旅游企业做好滨海浴场等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场所内旅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的防风安全保护工作；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本行业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8)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加强市政设施和城市易涝点、园林绿化树木的防风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落实市政设施管理和排水防涝应急处置措施；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本行业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9) 市水文局：跟踪分析最新水雨情情况，做好江河水情监测和预报，每天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一次水情实况或者预报结果，必要时加密报送；协助做好沿海河口风暴潮监测和分析，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沿海河口潮情实况。

其他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本单位职责落实相关工作措施。

6.2.4.4 防冻应急响应措施

重点任务：(1) 确保重要交通干线、重要电力通信设施的正常运行；(2) 落实人畜与农业作物的防冻措施；(3) 做好抢险救灾物资及抢险救灾队伍的准备；(4) 做好受影响地区日常生活物资供应与平稳物价工作；(5) 做好舆情宣传工作。

防冻 I 级、II 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督促全市做好低温冰冻灾害防御工作；组织协调全市低温冰冻灾害的救助、救济和救灾工作；根据低温冰冻灾害的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灾害，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进行会商分析，研究相应对策和措施；及时向各成员单位和灾害发生地三防指挥机构传达市三防指挥部相关指令和工作部署；组织、指导有关市（区）政府提前开放应急避护场所，并通过报刊、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互联网等方式，及时公告应急避难场所的具体地址和到达路径，做好人员安全转移安置，保障基本生活需要；管理、分配省、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和开展救灾捐赠工作；组织核实灾情，并按有关规定发布灾情信息和救助工作情况；负责安排受灾群众及滞留人员的基本生活；及时向省防总和市委值班室、市政府值班室报告灾情和防御工作进展情况。

(2) 市气象局：加强低温冰冻灾害气象条件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信息报送。

(3)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灾区市场价格监管，及时启动价格应急监测机制，保障重要商品价格稳定；参与电力、石油、天然气、新能源等能源应急保障；组织做好应急物资的收储和管理工作；指导电力企业做好灾区电力供应保障工作，协调电力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本行业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4) 市公安局：协助维护轻轨站、车站及转移场所秩序；加强全市道路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运送救援物资、人员车辆畅通；必要时协助做好群众撤离和转移；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本行业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5)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特困供养人员、流浪乞讨人员等重点人群的防寒保暖工作；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本行业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6)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市交通统一调度，保障重点道路的畅通；维护职责范围内公路、水路运输秩序，协调和组织运力，做好人员和物资的疏运；组织公路、水路抢险抢修保畅通，配合做好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的通行工作；配合有关单位做好公路交通安全管理，指导、督促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做好高速公路通行、养护管理；加强水上运输管理；协调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妥善安置并组织运力疏散市内各铁路站因灾滞留旅客；协调优先安排抢险救灾物资、人员的运输；协调铁路安全管理和铁路除冰工作，保障铁路安全畅通；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本行业灾情和防御措施落实情况。

(7)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和指导全市农业生产和渔业养殖业落实防冻安全措施，并做好灾后复产工作；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本行业灾情和防御措施落实情况。

(8)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城市市政公共基础设施防御低温冰冻灾害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组织协调开展受损供水、供气管网的抢修，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水用气需要；提前对园林树木、木本花卉采取防寒保温措施，保障树木成活率；指导林农、花农灾后恢复生产；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本行业灾情和防御措施落实情况。

(9) 江门供电局：负责保障应急重点部门的电力供应，加强重点线路巡查；及时组织线路除冰，及时抢修受损的电力线路，保障电网的安全

运行，最大限度满足抢险救援和居民生活用电需要；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本部门灾情和防御措施落实情况。

其他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本单位职责落实相关工作措施。

防冻Ⅲ级、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督促全市做好低温冰冻灾害防御工作；根据低温冰冻灾害的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灾害，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进行会商分析，研究相应对策和措施；及时向各成员单位和灾害发生地三防指挥机构传达市三防指挥部相关指令和工作部署；组织、指导有关市（区）政府提前开放应急避护场所，并通过报刊、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互联网等方式，及时公告应急避难场所的具体地址和到达路径，做好人员安全转移安置，保障基本生活需要；及时向省防总和市委值班室、市政府值班室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2) 市气象局：加强低温冰冻灾害气象条件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信息报送。

(3) 市公安局：组织开展道路保畅通保障工作；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本行业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4)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特困供养人员、流浪乞讨人员等重点人群的防寒保暖工作；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本行业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5)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实施辖内高速公路除冰和路面养护工作；协助交警等部门做好所属道路保畅通工作；做好管辖内高速公路防御低温冰冻灾害相关应急准备工作；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本行业应急处置工

作进展情况。

(6)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和指导全市农业生产和渔业养殖业落实防冻安全措施；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本行业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7) 江门供电局：加强值班工作和重点线路巡查，及时组织线路除冰，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本部门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其他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本单位职责落实相关工作措施。

6.2.4.5 防暴雨应急响应措施

当气象部门已发布防暴雨预警信号而尚未启动防汛应急响应时，市三防指挥部视情启动防暴雨应急工作方案。

防暴雨重点任务：做好居住在危险山体旁、低洼地、危房危屋群众及建筑工地人员的安全转移准备工作；做好主干道路水浸路段的排水和车辆疏导工作；做好山洪灾害与城乡低洼地区的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防暴雨工作要求如下：

(1) 各级应急管理、水利、自然资源、城市管理、气象、水文等部门要切实加强值班，密切监视雨水情、工情、地质灾害隐患点变化，及时做好预测预报预警工作。

(2) 做好城乡内涝渍水的排泄工作，重点关注低洼易涝地带、地下车库、下穿道路等区域，落实城镇防洪排涝措施，提前预置抢险设备和抢险队伍，做好人员安全转移工作。

(3) 加强水库山塘的安全管理工作，加密暴雨期间巡查频率，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水库安全。

(4) 做好学生、幼儿园的安全管理工作，当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时，及时组织相关幼儿园、托儿所和中小学停课，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家长做好学生避险工作。

(5) 水利、城市管理、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职能部门，以及各类防汛责任人要进岗到位，加强对重点部位、薄弱环节的防范，一旦发现问题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置。

6.3 重大灾害情景

6.3.1 生命线系统情景

(1) 交通中断：因暴雨洪水、山洪暴发、台风袭击、道路结冰，导致陆路、水路交通受阻。

(2) 通信中断：因暴雨洪水、山洪暴发、台风袭击或通讯线路、铁架等设施损毁，导致通信中断。

(3) 电力中断：因暴雨洪水、山洪暴发、台风袭击、低温冰冻造成输电线路、铁架等设施设备损毁，导致供电中断。

(4) 供水中断：因暴雨洪水、山洪暴发、台风袭击、低温冰冻造成城市供水设施设备损坏或供水水源水量不足，城市用水短缺。

(5) 供油气中断：因暴雨洪水、山洪暴发、台风袭击造成输油（气）管网或油站、天然气站受损，天然气、石油制品供应短缺。

6.3.2 人员救援情景

(1) 伤员救治：水旱风冻灾害，造成大范围人员受伤，需紧急救治。

(2) 水上救援：台风、洪水影响期间，水上作业平台、沿海渔排的作业人员安全受到威胁；渔船、商船船上人员安全受到威胁。

(3) 人员救助：受水旱风冻灾害影响，导致建筑物倒塌、房屋严重损坏等情况，威胁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或造成缺粮、缺水、需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等情况，影响人民基本生活情况。

(4) 人员围困：洪水暴涨、台风袭击，导致堤防保护区、泄洪河道、低洼区、海岛、江心洲等危险区人员未及时撤离。

6.3.3 社会管理情景

(1) 社会治安：水旱风冻灾害引发群体事件，正常社会秩序受到破坏。

(2) 物资短缺：因灾造成农作物减产甚至绝收，或因道路中断导致物资运输受阻。

(3) 旅客滞留：台风、山洪、冰冻等灾害导致交通中断，致使出行人员滞留。

(4) 疫情防控：因灾导致传染病蔓延。

(5) 干旱缺水：由于降水量少，造成江河来水偏枯，水库蓄水不足，人畜饮水和农业灌溉用水短缺。

6.3.4 工程险情情景

(1) 水利工程：因台风、暴雨、洪水造成大坝、堤防、水闸等工程出现垮坝、决口、失稳及其他险情，危及到群众生命财产和重要公共设施安全。

(2) 核电工程：受极端灾害天气影响，核电工程发生安全事故。

(3) 石化工程：由水旱风冻灾害引发石化工程及设施、设备的井喷、泄漏、火灾爆炸等事件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财产损失。

(4) 桥梁工程：因台风、暴雨、洪水造成交通桥梁结构严重损坏，可能垮塌，危及到群众生命财产和重要公共设施安全。

(5) 隧道及高大边坡工程：因台风、暴雨、洪水等造成隧道及高大边坡工程严重损坏，可能垮塌，危及到群众生命财产和重要公共设施安全。

6.3.5 工程调度情景

(1) 防洪工程调度：由暴雨、洪水灾害导致防洪工程出现超标准洪水，为减少人员伤亡和洪涝灾害损失通过防洪工程措施进行洪水调度。

(2) 抗旱水量调度：受旱灾影响，可能引发区域干旱、可供水量不足、断面预警等情况，为减轻旱灾影响和损失启动抗旱水量调度。

6.3.6 次生灾害情景

(1) 山洪灾害：由强降雨导致山区溪河洪水暴发、泥石流，冲毁房屋、田地、道路和桥梁，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2) 城市内涝：城市短时强降雨，造成低洼地区积水，设施、地下空间淹浸，严重影响交通秩序，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威胁。

(3) 地质灾害：发生塌陷、泥石流、崩塌、山体滑坡等现象，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农业大量减产。

(4) 堰塞湖：暴雨洪水引起山崩滑坡体所形成的堰塞湖给下游安全带来严重威胁。

(5) 危化品泄露：石油、天然气、化学品等危化品在运输、储存过程中受到暴雨洪水、台风、低温冰冻、高温等影响导致泄漏或爆炸，给群众生命财产、环境安全造成危害。

(6) 突发水污染：由水旱风冻灾害引发的水、陆交通事故和管道泄漏会造成突发性水污染，对人类健康及生命安全造成巨大威胁。

(7) 森林火灾：在高温干旱期间，发生大面积森林火灾，威胁区域人员生命财产安全。

6.4 重大灾害情景应对

水旱风冻灾害的风险暴露时，情景应急处置主体单位应协调相关应对单位通过处置预案立即实施情景应对工作，全力控制突发情景发展态势，尽量减少损失。各类情景主体单位和处置预案如下：

生命线系统情景

(1) 交通中断

主体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江门海事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置预案：《江门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 通信中断

主体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处置预案：《江门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3) 电力中断

主体单位：市发展改革局、江门供电局；

处置预案：《江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4) 供水中断

主体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水利局；

处置预案：《江门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门市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江门市水利局安全应急预案》。

(5) 供油（气）中断

主体单位：市发展改革局；

处置预案：《江门市石油供应中断应急预案》、《江门市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人员救援情景

(1) 伤员救治

主体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处置预案：《江门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2) 海上救援

主体单位：江门海事局；

处置预案：《江门市海上险情应急预案》。

(3) 人员救助

主体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处置预案：《江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4) 人员围困

主体单位：各市（区）政府；

处置预案：《江门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各市（区）突发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

社会管理情景

(1) 社会治安

主体单位：市公安局；

处置预案：《江门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 物资短缺

主体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

处置预案：《江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3) 旅客滞留

主体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江门海事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地方人民政府；

处置预案：《江门市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4) 疫情防控

主体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处置预案：《江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5) 干旱缺水

主体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

处置预案：《江门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

工程险情情景

(1) 水利工程

主体单位：市水利局；

处置预案：《江门市水利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 核电工程

主体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处置预案：《江门市核应急预案》。

(3) 石化工程

主体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应急管理局；

处置预案：《江门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门市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4) 桥梁、隧道及高大边坡工程

主体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局；

处置预案：《江门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工程调度情景

(1) 防洪工程调度

主体单位：江门市水利局；

处置预案：《江门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

(2) 抗旱水量调度

主体单位：江门市水利局；

处置预案：《江门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

次生灾害情景

(1) 山洪灾害

主体单位：市水利局；

处置预案：《江门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

(2) 城市内涝

主体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置预案：《江门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3) 地质灾害

主体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处置预案：《江门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4) 危化品泄露

主体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处置预案：《江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5) 突发水污染

主体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江门海事局、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置预案：《江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江门港口水域溢油应急计划》。

(6) 堰塞湖

主体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市水利局；

处置预案：《江门市地震应急预案》。

(7) 森林火灾

主体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

处置预案：《江门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各市（区）、各有关部门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下，按照各自职责，相互配合、协调联动，共同开展情景应对工作。

6.5 现场指挥

视灾情需要，三防工作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现场指挥官由市政府或市三防指挥部授权的有关负责人担任。前线指挥部设在灾害影响重灾区，内部架构和职责分工可参照市三防指挥部工作小组。

前线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执行市委、市政府的决定和市三防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前线的各种重要情况；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灾人员；分配抢险救援任务，组织协调各级各类抢险救援队伍的行动，配合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协调治安、交通、卫生防疫、物资等保障措施，维护社会稳定；迅速了解、掌握情况，分析灾害发展趋势，指导当地人民政府研制处置方案并组织开展灾害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开展善后处理、灾后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工作；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维护现场秩序、抢修公共设施、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等。

6.6 安全防护

6.6.1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各地在进行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处置时，要切实做好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一旦工程抢险无效时，要及时撤离人员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6.6.2 社会公众安全防护

各地要根据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城市管理、水文、气象等单位预警，按照水库防洪预案、城市防洪预案、防台风工作预案和山洪地质

灾害防御预案等要求，提前通知做好受灾社会公众的安全转移安置；当群众遭受洪水围困时，要及时组织人员和准备冲锋舟、救生船、救生衣、救生圈等器材，做好社会公众的安全转移、生活安置及卫生防疫工作。

需要及时组织转移的人员主要是渔船作业人员、海上养殖作业人员、危房五保户人员、低洼地简易房、地质灾害易发地等危险区域人员。

6.7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灾害发生时，各地要积极动员和广泛发动广大群众和社会力量，投入防风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同时，各级组织发动社会各界募集募捐，支援灾区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6.8 响应终止

6.8.1 应急响应的级别、类别改变

启动应急响应后，市三防指挥部根据水旱风冻灾害等形势变化发展，可按程序提高或降低防汛、防旱、防风和防冻应急响应级别，原应急响应自动转入新启动的应急响应。

新的级别或类别发布后，原应急响应级别或类别自动转入新启动的应急相应级别或类别，并及时通过新闻单位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

6.8.2 应急响应的结束

水旱风冻灾害及次生衍生危害被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后，市三防指挥部视情按程序结束应急响应。事发地的人民政府或各市（区）三防指挥部视情宣布结束应急响应。

7 后期处置

发生水旱风冻灾害的地方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单位制定灾后复产计划，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环境污染物清除、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工作。

7.1 灾情统计

7.1.1 组织实施

(1) 水旱风冻灾害情况统计工作由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协调和管理，以乡镇（街道）为统计单位，县级以上（含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为上报单位，逐级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市三防办）负责全市水旱风冻灾害情况的汇总工作，组织开展阶段性灾情和重特大灾情的会商核定工作，向省应急管理厅（省三防办）和市人民政府报告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统一发布灾情。

(2)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开展水旱风冻灾害情况统计报送工作，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的规定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漏报、迟报，不得伪造和篡改，应当严格执行有关自然灾害统计报表格式、指标设置、统计口径等规定；统计主要内容包括灾害发生时间、灾害种类、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以及救灾工作开展情况等。

(3) 水旱风冻灾害情况统计工作要严格按照国家制定的灾情统计报表进行填报。灾情统计报表包括：《自然灾害损失情况统计快报表》、《救灾工作情况统计快报表》、《自然灾害损失情况统计年报表》、《救灾工

作情况统计年报表》、《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情况统计表》、《因灾死亡失踪人口一览表》、《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户一览表》、《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一览表》等。

7.1.2 报送要求

7.1.2.1 初报

发生水旱风冻灾害后，各市（区）应急管理局（市、区三防办）应在灾害发生后的2小时内，将反映灾害基本情况的主要指标向市应急管理局（市三防办）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市三防办）在接到各市（区）报表后，应在2小时内审核、汇总数据，并将本行政区域汇总数据向省应急管理厅（省三防办）报告。

对于造成1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水旱风冻灾害，各市（区）应急管理局（市、区三防办）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同时上报省应急管理厅（省三防办）和应急管理部（国家防办）。

7.1.2.2 续报

在灾情稳定前，省、市、县三级应急管理部门均须执行24小时零报告制度。24小时零报告制度是指在灾害发展过程中，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每24小时须上报一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即使数据没有变化也须上报，直至灾害过程结束。

7.1.2.3 核报

灾情稳定后，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工作，并逐级上报。各市（区）应急管理局（市、区三防办）应在5日内将经核定的灾情和救灾工作数据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市三防办）在接到各市（区）报表后，应在3日内审核、汇总数据，将本行政区域汇总数据向省应急管理厅（省三防办）报告。

7.2 救灾救济

灾后救灾救济工作由灾害发生地镇级以上人民政府具体实施。对特别重大和重大灾情的救灾救济工作，要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市三防指挥部、市减灾委员会具体部署。各有关单位要分工协作，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调配救灾款物，协助灾区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指导当地政府做好受灾群众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工作，为灾民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2）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及时掌握灾区社会治安动态，视情采取必要的管制和其他应急措施。

（3）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市级救灾补助资金，会同其他部门向省财政厅及有关部门报告灾情，争取支持。

（4）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饮用水水源水质进行环境应急监测，指导开展饮用水水源水质保障工作。

（5）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部署灾后农业、渔业生产自救，指导

农村调整种植结构，向灾区调运种子种苗，做好恢复农业生产工作；负责组织部署灾后渔业生产自救，做好恢复渔业生产工作。

(6)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各级医疗队到灾区抢救伤病人员，组织协调医疗器械和药品的采购和调运，指导医疗卫生防疫工作；加强灾区疫情监测，防止疫情传播、蔓延；做好救灾防病宣传。

(7)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灾后林业生产自救，部署林木区域性应急调用。

(8)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灾后城市园林生产自救，部署林木、木本花卉种子区域性应急调用。

(9)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灾后工矿企业生产自救，做好恢复工业生产工作。

7.3 事件调查

发生水旱风冻灾害后，市三防指挥部要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水旱风冻灾害进行调查、核实，分析主要致灾因子和指标，提出防范、治理措施；工程管理单位要对防洪工程发生的险情进行检测、监控，分析原因，提出除险加固方案；总结水旱风冻灾害应急处理工作中的经验和不足，提出整改意见和改进措施；对灾害影响和后果进行评估，评估情况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

各市（区）三防指挥部每年应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当年水旱风冻灾害的主要特征、成因及规律进行分析，对三防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总结评估，有针对性地提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措施意见及建议，进一步做

好三防工作。

7.4 善后处理

水旱风冻灾害的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需要市人民政府援助的，由事发地人民政府提出请求，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按程序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灾后恢复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7.4.1 基础设施应急修复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要尽快修复。防洪工程、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应分别力争于下次洪水到来之前、明年汛前恢复主体功能。

水利、水文、电力、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通信等部门要迅速组织力量对受损的水利设施、水文测报设施、电网、变电站、交通设施、市政设施、公房、通信设施进行抢修。

7.4.2 三防抢险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三防抢险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备和常规防汛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7.4.3 物资和劳务的征用补偿

对抢险救灾期间征用的个人和集体物资，要按照依法补偿的原则，具体按照《江门市突发事件应急征用和补偿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对参与抢险的人员要给予适当补助。

8 应急保障

坚持分级管理、分级响应、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各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相互配合，保障各项抢险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

8.1 队伍保障

8.1.1 专家库保障

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动态更新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及成员单位、抢险救灾参与单位、工程管理责任人以及相关专家信息库，明确单位值班电话、传真以及相关专家联系电话及通信方式。专家库专家的主要职责是根据需要为市三防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和工作建议；紧急状态和必要时，参与现场抗洪抢险工作。

8.1.2 部队抢险救援力量

驻江门部队、武警支队、消防救援支队以及民兵是抗洪抢险的重要力量，随时投入抗洪抢险；市三防指挥部严格执行军地联动机制，与驻江门部队、武警江门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密切联系，及时通报有关防灾减灾抢险信息；抢险救灾需要驻江门部队参加时，一般情况下应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或三防指挥部向驻当地军分区或武警支队提出申请，由部队按照有关规定协调或派出兵力。

8.1.3 专业抢险救援队伍

(1)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应当根据灾害种类、发生频率、危害程度，组建应急抢险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交通和通信等应急救援装备；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应当按照三防指挥机构的指令进行抢险救援。

(2)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管理的应急抢险救援队，由本级三防指挥机构负责调动；需调动上级三防指挥机构管理的应急抢险救援队时，由本级三防指挥机构向上级三防指挥机构提出调动申请，由上级三防指挥机构调动；需调动同级其他区域三防指挥机构管理的应急抢险救援队时，由本级三防指挥机构向上级三防指挥机构提出调动申请，由上级三防指挥机构协调调动。市三防指挥部有权对全市各级三防指挥机构管理的应急抢险救援队实施调动。

(3) 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健康、城市管理、电力、通信等有防汛防旱防风任务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结合本部门、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抢险救援队伍承担本部门、本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采用先进技术和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抢险能力。发生水旱风冻灾害时，各部门应根据三防指挥机构的要求，组织本部门、本单位的专业抢险救援队伍赶赴灾害现场实施抢险救援工作。

(4) 各地有关部门应针对重点地区组建应急抢险各类专业队伍；发生水旱风冻灾害时，各类专业应急抢险队伍应按三防指挥机构的要求，进

行抢险救灾工作。

8.1.4 志愿者队伍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三防工作的义务，鼓励社会公众参加应急抢险志愿者队伍。

8.2 物资保障

(1) 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抢险救援物资实行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制度；抢险救援物资可以由政府自行储备，也可以委托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代为储备。

(2) 市、县两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组织做好应急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协调保障灾区粮食供应，调控受灾地区市场价格，维护市场价格稳定。

(3)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和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制定抢险救援物资储备计划，根据本地区灾害特点、人口数量和分布情况，储备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抢险救援物资，并建立抢险救援物资与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对接机制。

(4)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易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为常规防汛抢险物资储备单位，应确保各类防汛物资合理配置；制订管辖范围防洪抢险装备的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落实责任，及时补充、更换，确保防洪抢险装备的数量、质量。

(5)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应急管理部门要制定应急物资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抢

险救灾时统一调度。

8.3 资金保障

8.3.1 资金支持

各级财政部门要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三防应急资金，保障三防工作的需要。市级三防应急资金重点用于遭受特大暴雨、洪水、内涝、干旱、台风、风暴潮等灾害严重地区的抢险救灾补助。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资金分配、拨付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对防灾抢险期间征用的个人和集体物资，征用部门应按当地市场价格计算并经当地三防指挥机构核定，报请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对参与抢险的人员应给予适当补助。

8.3.2 保险保障

灾害易发地区应积极推行洪涝、台风、干旱、冰冻等灾害保险，有效分担灾害风险。鼓励企事业单位、个人积极参加保险；提倡和鼓励保险江门分公司参与减灾科研及宣传教育、扶助减灾设备物资的生产与储备、减灾基础建设等工作。

灾害发生后，对公众或企业已购买家庭财产险或自然灾害险等相关险种并符合理赔条件的，保险监管部门应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按规定理赔。

8.4 综合保障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江门市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建立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和社会秩序应急协同保障

联动制度。

8.4.1 供电保障

(1) 供电部门应当优先为用电重点保障单位提供电力，确保优先恢复供电，并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重要通信抢修现场及其他抢险救灾重点单位提供临时电力供应。

(2) 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应当按国家标准或者相关要求配备自备应急电源，满足长时间停电情况下的电力供应需求。

(3) 各级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提前做好自备电源、应急通讯设备使用准备。

(4) 电力主管部门、供电企业应做好重点用户、区域用电应急的供电保障。

8.4.2 通信保障

各通信运营部门都有依法保障三防工作信息畅通的责任。当三防应急响应启动后，通信运营部门要及时做好受影响地区的三防指挥机构的公用通信保障工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应当配备相应数量的卫星电话，供受灾通信中断地区抢险救灾使用。

8.4.3 交通保障

(1) 交通运输保障主要由受灾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指挥。发生特别重大的洪涝、台风、低温冰冻等灾害时，由市三防指挥部会同市有

关单位负责协调，保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

(2) 交通运输、海事部门要协调做好抢险救灾、灾区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船舶、火车的调配方案，确保抢险救灾物资的运输通畅。其他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3) 应急响应启动期间，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安排参与抢险救援的车辆优先通行。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免交车辆通行费用。

(4) 各级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应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适时实行交通管制，保障人员和车辆安全。海事部门应做好水上交通组织，维护水上交通秩序。

8.4.4 油料保障

(1) 石油供应单位应当建立油料预警机制，当防汛防旱防风应急响应启动或者重大灾害气象、海洋、水文预警信号发布后，提前向可能受灾地区优先调运油料。

(2) 在抗灾救灾期间，石油供应单位应当设立抢险救援车辆优先加油通道，对抢险救灾车辆及救灾用油设备优先安排加油。紧急情况下，对亟需用油但距加油站较远的受灾地区，石油供应单位应当安排运输工具及时运送油料。

8.4.5 社会秩序

各级公安机关制订防御水旱风冻灾害应急状态下维护治安秩序方案，

保障灾区、抢险工地和重点水利工程的治安安全，保障转移人员和撤离区域的治安安全。

各级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的发展，组织发动社会各界募集募捐，支援灾区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8.4.6 医疗保障

医疗卫生保障主要由受灾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指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充分保障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所需药品、设备和资金，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8.4.7 紧急避护场所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紧急避护应急制度，设立紧急避护场所。由业主单位负责紧急避护场所的管理工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海事等有关部门负责紧急避风港的规划和建设；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灾民开展自救、互救，妥善安置灾民，保证灾民居有所、穿有衣、食有粮、饮有水，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9 监督管理

9.1 预案演练

(1) 市三防指挥部负责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原则上至少每2年进行一次。演练方式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2)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根据实际举行本级三防应急预案演练，以检

验、改善和强化三防应急准备、部门协调能力和应急响应能力。

(3)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定期进行三防演习。

(4) 演习内容主要包括针对特定灾情采取的各项应急响应措施和常用的查险、探险、抢险的方法。

9.2 宣教培训

9.2.1 宣教

(1) 新闻媒体要加强对各类灾害抢险、避险及卫生科普知识的宣传，提高群众自我保护意识和避险、自救、互救能力。开展建设节水型社会教育，培养节约用水意识。

(2) 汛情、工情、灾情及三防工作等公众信息交流，实行分级负责制，一般公众信息由本级三防指挥部审定后，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重大信息要按规定程序审核后方能发布。

(3) 交通（含城市公交）、铁路等运输企业和公安交警部门应采取定时、滚动播报的方式向社会和公众发布交通运输等相关信息，增加咨询热线和有关人员，为公众出行提供服务。必要时，市三防指挥部按程序协调有关单位，汇集和审核各方交通信息，依托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统一发布。

(4) 当主要江河发生超警戒水位以上洪水，呈上涨趋势，或山区发生暴雨山洪时，由本地区的三防指挥部统一发布汛情通报。

(5)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将防风、防洪抢险、避险逃生等常识纳入中

小学教育课程，并在学校开设的防灾课程中增加三防应急处置和自救的相关内容。

9.2.2 培训

(1) 坚持和完善对各级领导、责任人、指挥人员和救灾人员的三防知识定期培训制度，将工程抢险、防御热带气旋知识和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列为培训内容。

(2) 按分级负责原则，各级三防指挥部分别组织防汛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和三防抢险骨干人员的培训。

(3) 驻江门部队加强三防抢险培训，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给予支持与协作。

9.3 责任与奖惩

对在抢险救灾中有立功表现的个人和集体给予通报表彰，对因失职、渎职而贻误抢险时机、阻碍防洪抢险的人员，根据情节和造成损失的严重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定义

10.1.1 洪水风险图

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洪水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洪水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洪水后可能淹没的范围和水深，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量级洪水可能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10.1.2 干旱风险图

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水资源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水资源计算和成果整理，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干旱后可能发生的范围，用于分析和预评估不同干旱等级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10.1.3 暴雨

暴雨：暴雨是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 50mm~100mm，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雨量 30mm~70mm 的降雨过程。

大暴雨：12 小时内降水量 70~140mm 或 24 小时内降水量 100~250mm 的降雨过程。

特大暴雨：12 小时内降水量大于 140mm 或 24 小时内降水量大于 250mm 的降雨过程。

10.1.4 洪水

由暴雨、急骤融冰化雪、风暴潮等自然因素引起的江河湖泊水量紧急增加或水位迅猛上涨的水流现象。

小洪水：水文要素重现期小于 5 年的洪水。

中等洪水：水文要素重现期大于等于 5 年，小于 20 年的洪水。

大洪水：水文要素重现期大于等于 20 年，小于 50 年的洪水。

特大洪水：水文要素重现期大于 50 年的洪水。

估计重现期的水文要素项目包括洪峰水位（流量）或时段最大洪量等，可依据河流（河段）的水文特性来选择。

10.1.5 城市干旱

因枯水年造成城市供水水源不足，或由于突发性事件使城市供水水源遭到破坏，导致城市实际供水能力低于正常需求，城市的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受到影响。

城市轻度干旱：因旱（包括受咸潮影响）城市供水量比正常日用水量少 5%~10%，出现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影响。

城市中度干旱：因旱（包括受咸潮影响）城市供水量比正常日用水量少 10%~20%，出现明显的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城市重度干旱：因旱（包括受咸潮影响）城市供水量比正常日用水量少 20%~30%，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城市极度干旱：因旱（包括受咸潮影响）城市供水量比正常用水量少 30%以上，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电供水危机，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10.1.6 热带气旋

生成于热带或副热带洋面上，具有有组织的对流和确定的气旋性环流的非锋面性涡旋的统称，包括热带低压、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和超强台风。

根据中国气象局规定，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针对强度达到热带风

暴及以上级别的台风统称“台风”。按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进行分级。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10.8m/s~17.1m/s（风力 6~7 级）为热带低压；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17.2m/s~24.4m/s（风力 8~9 级）为热带风暴；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24.5m/s~32.6m/s（风力 10~11 级）为强热带风暴；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32.7 m/s~41.4m/s（风力 12~13 级）为台风；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41.5 m/s~50.9m/s（风力 14~15 级）为强台风；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或超过 51.0 m/s（风力 16 级或以上）为超强台风。

10.1.7 风暴潮

由气压、大风等气象因素急剧变化造成的沿海海面或河口水位的异常升降现象。由此引起的水位升高称为增水，水位降低称为减水。

10.1.8 紧急防洪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三防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洪期。在紧急防洪期，市三防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市（区）三防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三防指挥机构根据防洪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动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按照三防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

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由地方政府对林木经营者损失进行补偿；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

10.1.9 灾害性海浪

海浪是海洋由风产生的波浪，包括风浪及其演变而成的涌浪。4m 以上的海浪称为灾害性海浪。

10.1.10 干旱灾害

干旱灾害：因降水减少、水工程供水不足引起的用水短缺，并对生活、生产和生态造成危害的事件。

10.2 预案管理

(1) 本预案由市三防指挥部组织编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并报省人民政府、省防总备案。

(2)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应根据本预案，制订本级相应的应急预案，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上级人民政府和三防指挥机构备案。

(3) 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须根据本预案组织编制本部门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方案），并报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4) 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对预案进行评估。预案评估每 3 年一次，并视情况变化，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修改完善。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应对本级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修订建议并组织修订工作，经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修订后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按程序上报备案。

(5) 本预案由市三防指挥部负责解释。

(6)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江门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的通知》（江府办〔2015〕7号）自即日起废止。

11 附件

11.1 预警信号及标准

表 1 暴雨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 预警信号 | 图标 | 含义 |
|----------|---|------------------------------------|
| 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  | 6 小时内本地将有暴雨发生，或者已经出现明显降雨，且降雨将持续。 |
| 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  | 在过去的 3 小时，本地降雨量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将持续。 |
|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  | 在过去的 3 小时，本地降雨量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将持续。 |

表 2 台风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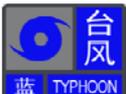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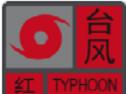
| 预警信号 | 图标 | 含义 |
|----------|---|---|
| 台风白色预警信号 |  | 48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 |
| 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  | 24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阵风 8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6~7 级，或阵风 8~9 级并将持续。 |
| 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  | 24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阵风 10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8~9 级，或阵风 10~11 级并将持续。 |
| 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  | 12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或阵风 12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10~11 级，或阵风 12 级以上并将持续。 |
| 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  | 12 小时内将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或者已达 12 级以上并将持续。 |

表3 水情预警信号

| 预警信号 | 图标 | 含义 |
|----------|---|--|
| 洪水蓝色预警信号 |  |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西江（江门段）、潭江等流域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接近或达到5年一遇；或其一级支流及其他独流入海河流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接近或达到10年一遇； 2.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接近或达到警戒水位。 |
| 洪水黄色预警信号 |  |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西江（江门段）、潭江等流域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接近或达到10年一遇；或其一级支流及其他独流入海河流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接近或达到20年一遇。 2.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超过警戒水位。 |
| 洪水橙色预警信号 |  |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西江（江门段）、潭江等流域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接近或达到20年一遇；或其一级支流及其他独流入海河流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接近或达到30年一遇； 2.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保证水位（流量）。 |
| 洪水红色预警信号 |  |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接近或达到50年一遇； 2.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历史最高水位（最大流量）。 |

表 4 寒冷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 预警信号 | 图标 | 含义 |
|----------|---|---|
| 寒冷黄色预警信号 |  | 预计因冷空气侵袭,当地气温在 24 小时内急剧下降 10℃以上,或者日平均气温维持在 12℃以下。 |
| 寒冷橙色预警信号 |  | 预计因冷空气侵袭,当地最低气温将降到 5℃以下,或者日平均气温维持在 10℃以下。 |
| 寒冷红色预警信号 |  | 预计因冷空气侵袭,当地最低气温将降到 0℃以下,或者日平均气温维持在 5℃以下。 |

表 5 道路结冰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 预警信号 | 图标 | 含义 |
|------------|---|------------------------------|
| 道路结冰黄色预警信号 |  | 12 小时内将出现对交通有影响的道路结冰。 |
| 道路结冰橙色预警信号 |  | 6 小时内将出现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
| 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 |  | 2 小时内将出现或者已经出现对交通有很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

表 6 热带气旋等级划分

根据中心附近最大风力，热带气旋分为热带低压、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和超强台风。

| 分类 参数 | 热带低压 (TD) | 热带风暴 (TS) | 强热带风 暴 (STS) | 台风 (TY) | 强台风 (STY) | 超强台风 (SUPER TY) |
|-------------|--------------|--------------|-----------------|------------|--------------|-----------------------|
| 级数 | 6~7 | 8~9 | 10~11 | 12~13 | 14~15 | ≥16 |
| 风速 (m/s) | 10.8~17.1 | 17.2~24.4 | 24.5~32.6 | 32.7~41.4 | 41.5~50.9 | ≥51 |